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049-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049-11 号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原委托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项目签字律师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申报法律文件。现由于项目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工作关系变动原因，该二人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转至本所执业；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发行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协商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更换为本所，项目签字律师保持不变，仍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King & Wood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作为申报文件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的14070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且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1999年、2000年、2005年增资，2006年、2006年增资、2008年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过程均未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评估、报送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等程序。此外，发行人2000年整体变更股份制公司过程中，未将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持有的久吾高科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中未履行相关评估、备案等必要程序的原因，说明有权主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久吾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的国有资产管理瑕疵事项

1. 久吾有限设立

1997年12月22日，久吾有限由南京化工大学与徐南平、时钧、黄培、范益群、邢卫红、王沛、汪朝晖、张伟等8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久吾有限的设立事宜已经南京化工大学以“南化(97)校产字第008号”《关于成立“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但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 1999年9月，久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79万元

1999年9月，久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79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南京化工大学以经评估的三项专有技术及相关机器设备进行增资，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苏国评认[1999]17号”《关于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予以确认，且无形资产出资经南京化工大学“南化(99)校产字第008号”《关于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股权划分的请示》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但未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

准。

3. 2000年10月，久吾有限股权转让、划转

2000年10月，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769.75万元出资额名义转让给安徽化工进出口；2000年10月，皖维高新与化大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315.43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化大科技。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皖维高新作为国有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久吾有限股权转让给安徽化工进出口、化大科技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确认程序，也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000年10月，南京化工大学出具“南化[2000]校产字第008号”《关于将南京化工大学所持有的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额转给南京化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599.388万元出资额以股权划转方式转让给化大科技，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4. 2000年10月，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但整体变更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确认程序，亦未将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持有的久吾高科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5. 2005年1月，股权转让

2005年1月，安徽化工进出口与皖维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其名义代持的发行人787.50万股股份转回给皖维高新；2005年1月，化大科技与皖维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5.914万股股份转让给皖维高新。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安徽化工进出口、化大科技作为国有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久吾有限股权转让给皖维高新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也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GRANDWAY

6. 2006年8、9月，股权转让

2006年8月，皖维高新与徐南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

行人2,029.33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南平。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皖维高新作为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股权转让给徐南平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也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7. 2006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4,804万元

2006年12月，九思高科以经评估后的专有技术“低成本多通道陶瓷支撑体工业化制备技术”对久吾高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过程中有股东化大科技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20.00%稀释到13.11%，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未对相关国有资产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8. 2008年5月，股权划转

2008年5月22日，南京工业大学出具“南工校产[2008]2号”《关于划转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八企业股权的决定》，将化大科技所持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至南工大资产公司持有，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未报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二) 发行人及久吾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评估、备案等必要程序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工大资产公司总经理韩连生的访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商请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进行确认的函》等资料，在2006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出台之前，国家关于高校对外投资及高校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尽完善，可操作性不强，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相对滞后；高校出资企业与其他国有企业相比有其特殊性，在实践中通常以高校自主管理为主，故南京工业大学(包括其前身南京化工大学)、化大科技作为久吾高科的国有股东在历史上曾存在未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未严格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未进场交易等不规范的情形，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南京工业大学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江苏省财政厅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曾经的国有股东皖维高新为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包括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监管主要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

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由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故皖维高新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对外投资行为更着重于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其对久吾高科的投资、股权调整、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行为均依照《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皖维高新在投资、退出久吾高科的过程中虽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未界定国有法人股、未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及其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安徽省国资委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相关股权变动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三)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瑕疵对久吾高科的影响

根据当时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81号)的规定，组建股份公司，视投资主体和产权管理主体的不同情况，分别构成“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股份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在股份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份。国有企业(行业性总公司和具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除外)或国有企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企业(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企业(控股子公司)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直接向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投资入股形成的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当时均属于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其在久吾高科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持有的股份应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另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地方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A股股票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应报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审核批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经查验，江苏省财政厅已于2000年12月15日对久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出具了“苏财办[2000]199号”《关于江苏久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

同意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折股方案；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苏政复[2000]202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久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久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取得了所需的前置审批文件。

上述《批复》中，已依法将化大科技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但仅将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所持股份界定为法人股，未明确界定其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国有法人股界定的相关规定，在国有股权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瑕疵。由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且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所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有效性，也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现在已不属于久吾高科的国有股东，其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已得到安徽国资委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江苏省财政厅于2014年4月2日出具“苏财资[2014]3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函》批准，确认南工大资产公司为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6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13.11%，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江苏省财政厅、安徽省国资委对久吾高科股权变动的确认意见

2013年10月9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了“苏财资[2013]139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南京工业大学投资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国有股权的函》，认为南京工业大学所持久吾高科股权，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但存在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该厅对南京工业大学在久吾高科历史沿革中持有的股权结果予以确认。

2013年3月12日，皖维高新的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出具了“皖维集字[2013]26号”《关于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问题的确认意见》并经安徽省国资委确认，认为皖维高新1999年8月

至2006年10月期间，对久吾高科投资、股权调整、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皖维高新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皖维高新1999年8月至2006年10月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最终出让价格高于皖维高新的初始投资金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久吾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取得了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且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久吾高科已有效设立，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所持股份未明确界定为国有法人股的瑕疵不影响久吾高科设立的有效性；
2. 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所持有的久吾高科股权已对外转让，其现在不属于久吾高科的国有股东；皖维高新持有久吾高科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安徽化工进出口为皖维高新代持久吾高科股权)的结果已得到安徽国资委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3. 久吾高科目前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江苏省财政厅重新批准，确认南工大资产公司为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东，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虽存在相关经济行为未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确认)程序、未依法界定国有法人股、未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瑕疵，但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且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重新批准，前述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产权界定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南京化工大学以无形资产增资473.688万元，实物增资100.20万元；徐南平

以无形资产增资325.08万元；时钧、黄培、范益群、邢卫红、王沛、汪朝晖、张伟分别以无形资产增资18.576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徐南平等出资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本次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无形资产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验，1999年9月，久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79万元，其中：皖维高新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南京化工大学以无形资产增资473.688万元，实物增资100.20万元；徐南平以无形资产增资325.08万元；时钧等7名自然人各以无形资产增资18.576万元，共130.032万元；本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共以无形资产增资928.8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占久吾有限注册资本比例为30.17%。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另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号)，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需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依法需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的，还应办理确认手续；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二十的，需报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

经查验，南京化工大学及徐南平等8名自然人用于本次增资的“多通道多孔陶瓷膜支撑体制备技术”、“多通道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膜回收钛白粉的成套设备与技术”三项非专利技术已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于1999年8月12日出具的“苏科成认字(99)第005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属于高新技术成果范畴，取得了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1999年5月24日，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评字[1999]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该三项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于1999年7月15日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苏国评认[1999]17号”《关于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

目资产评估审核意见的函》予以确认。

据上，久吾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据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已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评估结果得到了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确认，且该无形资产亦经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属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比例未超过35%，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以无形资产增资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二）徐南平等出资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界，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邢卫红、范益群、韩连生等人的访谈、南京工业大学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前述三项非专利技术的高新技术鉴定、评估文件等资料，徐南平等8人当时均为南京工业大学的教职员、科研人员，该三项非专利技术系由徐南平作为研发团队带头人，主要利用南京工业大学的科研物质技术条件及相关科研经费(包括国家拨付给南京工业大学的项目经费)研发完成。徐南平等出资的无形资产为非专利技术，虽不属于《专利法》所规范的职务发明范畴，但仍属于徐南平等人在南京工业大学科研工作中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可以对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实施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人员的报酬或者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折算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分享收益”及江苏省《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高新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参与转化项目投资，成果价值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35%，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根据其实际贡献，可获得与之相当的股权收益，所占



GRANDWAY

比例不受限制”等相关规定，南京工业大学对该三项非专利技术转化项目投资所折算的股权收益比例进行了划分并奖励给徐南平等8名研发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徐南平等本次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属于徐南等人在南京工业大学的职务技术成果，南京工业大学对该等非专利技术转化项目投资所折算的股权收益比例进行了划分并奖励给徐南平等8名研发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徐南平是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后期从发行人退股。2003年12月和2006年9月，徐南平2次对外转让股权过程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请发行人说明徐南平的基本情况，最近五年的履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徐南平基本情况及最近五年履历

根据徐南平填列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查询，徐南平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五年主要履历如下：

徐南平，男，汉族，1961年4月出生，安徽桐城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自2008年4月起担任江苏省省长助理、省政府党组成员；2011年6月，担任江苏省省长助理，省政府党组成员，省科技厅党组书记；2011年7月，担任江苏省省长助理，省政府党组成员，省科技厅厅长、党组书记；2013年1月起担任江苏省政协副主席、省政府党组成员兼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党组书记；2015年1月起担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兼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党组书记；2015年5月起担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政府党组成员。

(二) 徐南平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经查验，徐南平原为南京工业大学教授、副校长，亦为九吾高科及九思高科的创始股东。2008年10月，徐南平将其持有的久吾高科310.249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6.46%)转让给九思高科，并将其持有的九思高科78.67%的股权(即2,630.99133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范益群，自此退出久吾高科、九思高科。

根据徐南平填列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徐南平现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三) 徐南平两次转让久吾高科股权情况及其合规性

2003年12月18日，徐南平与杨建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0.95%)转让给杨建民。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南平担任发行人董事，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006年8月18日，皖维高新与徐南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29.33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64.42%)以2,232.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南平；2006年9月18日，徐南平与九思高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南平将前述自皖维高新处受让的发行人2,029.33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64.42%)原价转让给九思高科。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时徐南平担任发行人董事，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徐南平及杨建民、九思高科均签署了《确认函》，确认转让双方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内容、协议签署及履行没有任何异议，且双方不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及发行人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提起任

何主张、请求，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自股权转让至今亦未提出任何异议，故上述股权转让虽不符合当时使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徐现平现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徐南平两次股权转让虽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目前徐南平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股权转让的资格限制已解除，且股权转让双方已对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2009年，德汇集团受让九思高科股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请发行人说明德汇集团的历史沿革、资产形成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历史中股权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德汇集团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德汇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九思高科及其股东、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德汇集团的历史沿革、资产形成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历史中股权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德汇集团的历史沿革及其合法合规性

(1) 2001年4月，德汇集团设立

2001年4月23日，德汇集团由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上海比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比威”)、苏州市新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业化工”)、汕头航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航空”)以及自然人陈德凤共同出资设立。德汇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惠会计师(以下简称“中惠会计师”)以“沪惠报验字(2001)1350号”《验资报告》验证足额缴纳。

德汇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东电子	3,000.00	46.154%
2	上海比威	1,500.00	23.077%
3	新业化工	1,000.00	15.385%
4	汕头航空	800.00	12.308%
5	陈德凤	200.00	3.077%
合计		6,500.00	100.00%

(2) 2003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年3月30日，德汇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500万元，上海比威将其持有的德汇集团1,5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新业化工，汕头航空与陈德凤分别将其持有的德汇集团800万元和2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薛加玉；薛加玉、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铁”)、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钢铁”)、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街口百货”)、上海暄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暄泰”)分别认缴德汇集团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本次增资的新增14,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中惠会计师以“沪惠报验字(2003)0614号”《验资报告》验证足额缴纳，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2月13日，陈德凤与薛加玉签署了《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德汇集团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加玉。

2003年3月，汕头航空与薛加玉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以2002年12月31日作为交易基准日，在参考德汇集团净资产的基础上，将其德汇集团12.31%的股权(即800万元出资额)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加玉；上海产权交易所于2003年3月5日制备了《产权转让交割单》对股权转让结果进行确认。

2003年3月20日，上海比威与新业化工签署了《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德汇集团23.08%的股权(即1,500万元出资额)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业化工。



GRANDWAY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加玉	3,000.00	14.634%
2	华东电子	2,500.00	12.200%

3	新业化工	3,000.00	14.634%
4	南京钢铁	3,000.00	14.634%
5	杭州钢铁	3,000.00	14.634%
6	新街口百货	3,000.00	14.634%
7	上海暄泰	3,000.00	14.634%
合计		20,500.00	100.00%

根据德汇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汕头航空转让德汇集团的800万元出资额时为国有控股企业，考虑到德汇集团于2001年成立，股权转让时德汇集团经营时间不长，德汇集团2002年的利润总额仅为442.88万元，该笔股权投资收益水平不高，故该次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仅在参考当时德汇集团净资产的基础上，以投资额800万元原价退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根据德汇集团及受让方薛加玉出具的说明，薛加玉已向汕头航空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自该次股权转让至今，汕头航空未以任何方式向德汇集团或薛加玉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转让双方亦未就此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汕头航空将其持有的德汇集团股权转让给薛加玉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但汕头航空投资德汇集团的时间较短，其退出股权时系在参考净资产基础上以投资成本平价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薛加玉已向汕头航空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且自该次股权转让以来双方未就此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的瑕疵不会影响德汇集团目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3) 2007年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5日，经德汇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新业化工将其持有的德汇集团12.20%的股权(即2,500万元出资额)分别按如下方式分别转让给薛加玉等四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
华东电子	薛加玉	500	500	2.439%
	魏冬	1,200	1200	5.854%
	陈晓东	300	300	1.464%
	孔刘柳	500	500	2.439%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加玉	3,500.00	17.073%
2	华东电子	3,000.00	14.634%
3	南京钢铁	3,000.00	14.634%
4	杭州钢铁	3,000.00	14.634%
5	新街口百货	3,000.00	14.634%
6	上海铭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4.634%
7	魏冬	1200	5.854%
8	陈晓东	300	1.464%
9	孔刘柳	500	2.439%
合计		20,500	100.00%

注：上海暄泰先后更名为“上海铭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大实业”)。

(4) 2008年8月，第一次减资

2008年6月30日，华东电子向德汇集团董事会出具《关于华电拟退出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南京包括华东电子在内的七家电子企业，在南京成立了平台公司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华东电子此时为中电熊猫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电熊猫的要求，对非主营、非控股、非盈利企业进行清理，华东电子决定退出上海德汇14.63%的股权。

2008年8月16日，德汇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华东电子应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退出德汇集团14.63%的股权，同意华东电子以减资3,000万元的方式退出该公司14.63%的股权，注册资本减少至17,500万元。

经查验，德汇集团就此次减资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于2008年6月27日在《新闻午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8年8月23日，华东电子的股东中电熊猫出具“中电熊猫财[2008]206号”《关于退出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华东电子以不低于3,000万元退出德汇集团14.634%的股权。

2008年10月28日，中惠会计师出具“沪惠报验字(2008)2072号”《验资报告》，对减资事项予以验证；华东电子实际收回减资款30,401,625.05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盈余公积401,625.05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加玉	3,500.00	20.000%
2	南京钢铁	3,000.00	17.143%
3	杭州钢铁	3,000.00	17.143%
4	新街口百货	3,000.00	17.143%
5	铭大实业	3,000.00	17.143%
6	魏 冬	1,200.00	6.857%
7	陈晓东	500.00	2.857%
8	孔刘柳	300.00	1.714%
合计		17,500	100.00%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本次华东电子以减资方式退出德汇集团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但减资事宜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华东电子退出至今相关各方未发生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华东电子实际收回减资款30,401,625.05元，高于初始投资成本，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亦不会影响德汇集团目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5) 2011年5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1年4月9日，德汇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3,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由17,5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

2011年5月13日，中惠会计师出具“沪惠报验字(2011)047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加玉	4,200.00	20.000%
2	南京钢铁	3,600.00	17.143%
3	杭州钢铁	3,600.00	17.143%
4	新街口百货	3,600.00	17.143%
5	铭大实业	3,600.00	17.143%
6	魏 冬	1,440.00	6.857%
7	陈晓东	600.00	2.857%
8	孔刘柳	360.00	1.714%
合计		21,000	100.00%

(6) 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3日，经德汇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铭大实业与上海铭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大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德汇集团17.143%的股权(即3,600万元出资额)以3,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铭大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加玉	4,200.00	20.000%
2	南京钢铁	3,600.00	17.143%
3	杭州钢铁	3,600.00	17.143%
4	新街口百货	3,600.00	17.143%
5	铭大控股	3,600.00	17.143%
6	魏冬	1,440.00	6.857%
7	陈晓东	600.00	2.857%
8	孔刘柳	360.00	1.714%
合计		21,000	100.00%

(7) 2012年12月，第二次减资

2012年8月12日，德汇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14,400万元，其中杭州钢铁、南京钢铁、新街口百货、铭大控股均减少注册资本3600万元，减资完成后，上述四家公司均不再持有德汇集团股权；减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减资，同意以2012年7月31日作为减资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和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30日内在报告上公告。

德汇集团就本次减资事宜于2012年8月14日在《上海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出具“信资评报字[2012]第227号”《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减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德汇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736.57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备案。



GRANDWAY

经查验，本次减资退出时，南京钢铁、新街口百货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无须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因杭州钢铁为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企业，浙江省国资委于2012年11月28日出具“浙国资权

[2012]52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杭州钢铁将所持德汇集团股权以不低于按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3,212.01万元的价格委托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若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同意采用由德汇集团按净资产评估价回购股权的方式进行减资退出。

2012年12月1日，就本次减资事宜德汇集团再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按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相关国资部门审核同意后，各家退出股东享有的对价为该报告中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对应的所占德汇集团股权份额，即退出对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比例。

截至2012年12月27日(挂牌截止日)，杭州钢铁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鉴于此，杭州钢铁向德汇集团发出通知，请德汇集团具体办理杭州钢铁所持德汇集团股权的退出事宜。

2012年12月27日，中惠会计师出具“沪惠报验字(2008)2072号”《验资报告》，验证德汇集团共计减少注册资本14,400万元，其中杭州钢铁、南京钢铁、新街口百货、铭大控股均减资方式退出3,600万元，德汇集团向各退出股东支付的对价均为32,120,103.21元。

2012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汇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0695)。本次减资完成后，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加玉	4,200.00	63.636%
2	魏冬	1,440.00	21.818%
3	陈晓东	600.00	9.091%
4	孔刘柳	360.00	5.455%
合计		6,600.00	100.00%

德汇集团本次减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以及外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减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自该次减资至今，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任何变动。

针对德汇集团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程序性瑕疵事项，德汇集团控股股东薛加

出具说明、承诺如下：

2003年3月，汕头航空将其持有的德汇集团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人，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参考德汇集团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基础上，以出资额800万元原价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但此时汕头航空投资德汇集团的时间较短，其退出股权时系在参考净资产基础上以投资成本平价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人已向汕头航空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且自该次股权转让以来汕头航空与德汇集团及本人之间未就此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007年1月，新业化工将其持有的德汇集团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价格转让给本人：新业化工在本次股权转让时不属于国有股东，本人已向新业化工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以来本人与新业化工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德汇集团的资产形成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德汇集团的说明并经查验，德汇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其资产系由股东出资投入及历年合法经营积累所得，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 德汇集团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德汇集团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久吾高科管理层的访谈，2009年6月，德汇集团与久吾高科的控股股东九思高科有了初步接触，了解了久吾高科的基本情况后，经研究，德汇集团较为看好久吾高科陶瓷膜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为陶瓷膜在水处理等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德汇集团旗下实业，双方就受让久吾高科股权达成一致意向，故德汇集团决定斥资收购久吾高科的控股权。



GRANDWAY

德汇集团受让发行人股权系根据发行人在收购前一年度的净利润水平，同时考虑同期股权投资市场的市盈率水平及控制权溢价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的收购价格为4元/股，根据发行人2009年的财务数据，对应的市盈率约13倍，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公允。

根据德汇集团的说明，其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多年来开展投资业务的合法经营积累所得，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三) 德汇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九思高科及其股东、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德汇集团、九思高科的确认、九思高科股东邢卫红、范益群、刘飞、漆虹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相关工商资料等信息，除久吾高科的自然人股东邢卫红、范益群、刘飞、漆虹同时亦为九思高科股东外，德汇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九思高科及其股东、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德汇集团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虽然存在汕头航空和华东电子的股权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但实质上并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且自股权变动至今，相关各方并未就此发生任何争议、纠纷，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德汇集团目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除此之外，德汇集团历史上其他股权变动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德汇集团的资产系由股东出资投入及历年合法经营积累所得，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3. 德汇集团受让发行人股权系出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公允；受让股权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开展投资业务的合法经营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4. 除久吾高科的自然人股东邢卫红、范益群、刘飞、漆虹同时亦为九思高科股东外，德汇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九思高科及其股东、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2013年11月后，青骓影视、维思捷朗、维思投资等法人股东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东追溯到自然人股东或国有股东的股

权结构及简要履历，该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说明上述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性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说明上述股东是否投资、经营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说明九思高科、德汇集团股份受让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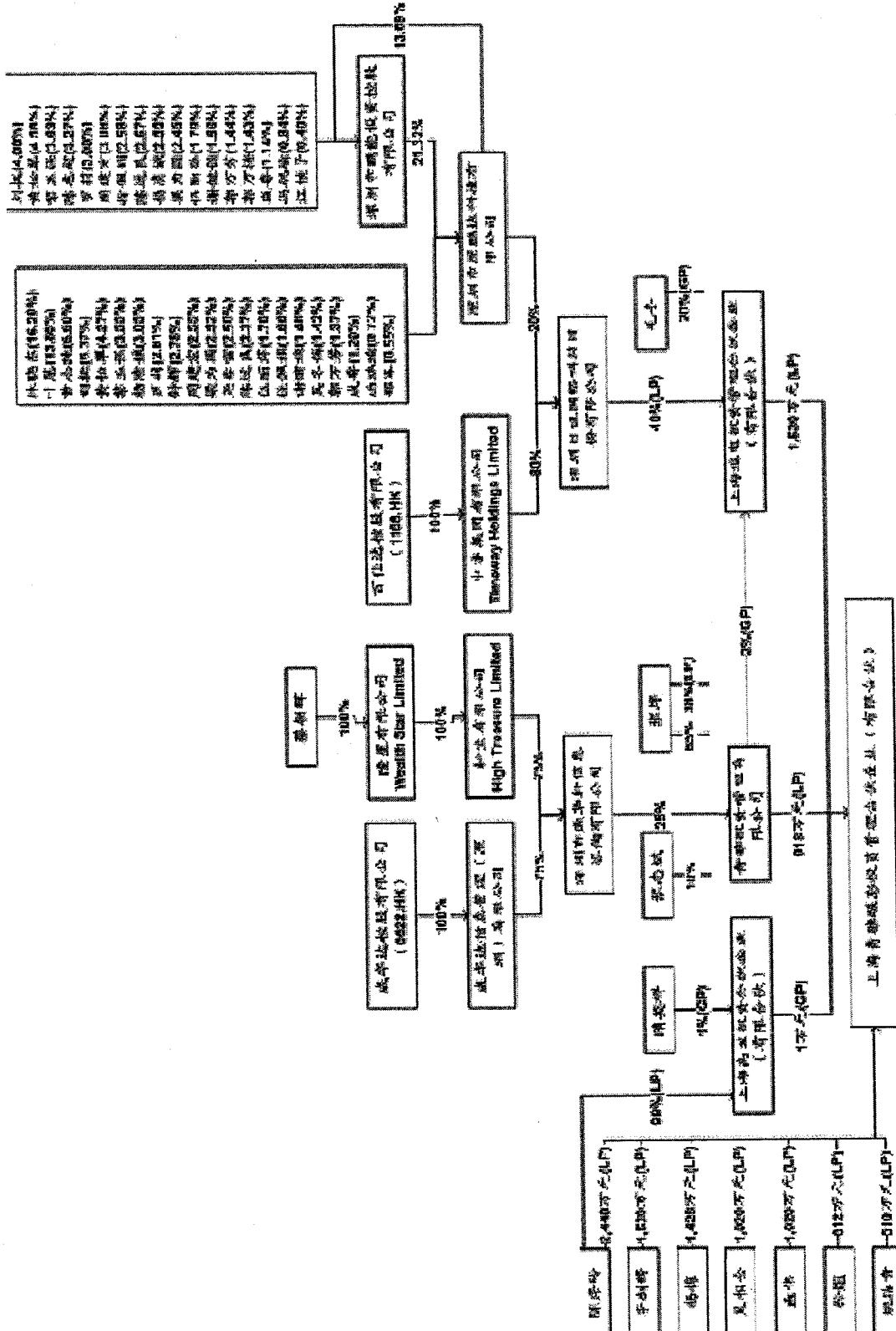
(一) PE股东追溯到自然人股东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简要履历，该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1. 青骓摄影

根据青骓摄影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青骓摄影追溯到最终自然人股东或国有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GRANDWAY



青骓摄影未能提供其追溯到最终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国有股东的相关资料，青骓摄影的直接自然人股东以及其普通合伙人上海高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股东、有限合伙人青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追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股东的简要履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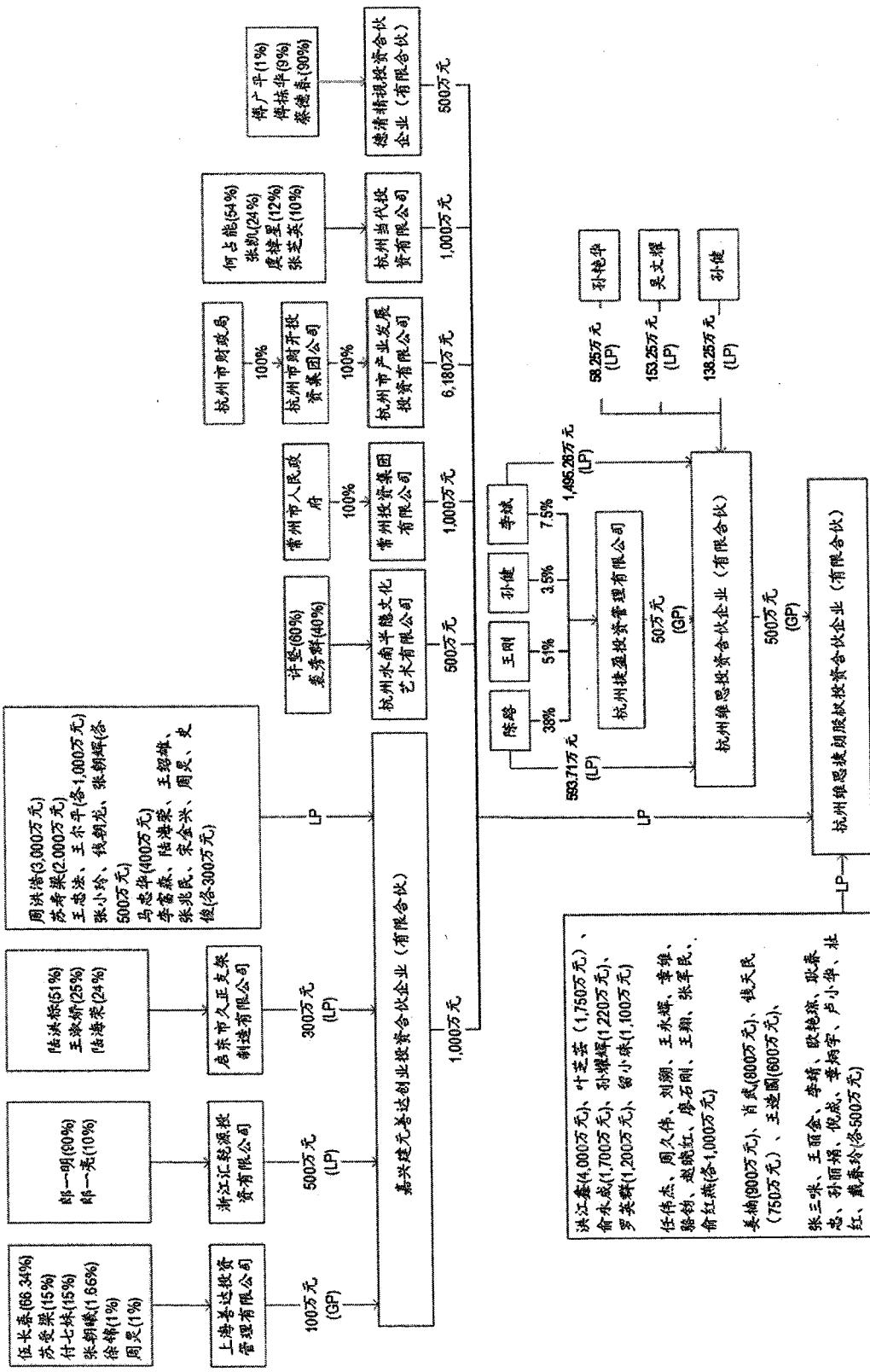
姓名	简要履历
陈秀玲	2011 年以来任职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剑锋	2010 以来任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梅	现任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产业本部财务经理，兼任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相会	2011 年以来任苏州微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孟伟	现任浙江瑞祥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烜	2011 年以来担任北京营造无线建筑设计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姚洁青	现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隋英祥	现任上海吉品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职于上海杰科测量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华徕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张志斌	现任青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交易中心高级交易员(投资管理岗)
张烨	现任青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九夷投资，后创立深圳宝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涌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毛冬	现任上海追电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总监，曾任职于汉唐证券、长江证券、交银施罗德基金、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澄资产管理公司。
蔡朝晖	现任泰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寰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青骓摄影部分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等最终自然人股东除通过青骓摄影间接投资于久吾高科外，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青骓摄影除外)、久吾高科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该等最终自然人股东自2012年以来未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青骓摄影除外)、久吾高科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2. 维思捷朗

根据维思捷朗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维思捷朗追溯到最终自然人股东或国有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维思捷朗未能提供其追溯到最终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国有股东的相关资料，维思捷朗的直接自然人股东的简要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简要履历
洪江鑫	现任大佳集团董事长、浙江省区域经济合作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
叶芝芸	2010 年以来一直担任杭州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俞永成	2009 年至今担任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孙耀辉	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州金龙马亚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留小珠	一直自主经营青田华润建材超市。
任伟杰	1997 年获得浙江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轻工业厅资金财务部科员，浙江轻纺经济协作公司财务主管，浙江省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正泰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纬度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久伟	2003 年至今担任杭州萧山盈丰新华医院副院长
刘溯	2011 年以来担任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永辉	2010 年以来一直以自由职业投资人身份从事证券市场投资和实业投资。
章维	最近 5 年均为自由职业
骆钧	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致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部总经理。
赵晓红	2010 年至今担任浙江义乌国际商贸城总经理。
廖石刚	1990 年至今担任浙江东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翔	1996 年-2006 年任职杭州新阳光大酒店董事长，2006 年至今杭州 7 彩阳光大酒店董事长。
张军民	2009 年至今担任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钱江分院院长。
俞红燕	2010 年至今担任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投诉中心主任。
姜楠	2009 年以来从事财务顾问业务，曾任华欧国际证券公司执行董事，伦敦证券交易所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肖武	2010 年至今退休未担任任何职务。
钱天民	2009 年至今一直担任余姚市红光热处理厂厂长一职。
王造国	2011 年以来担任杭州普惠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
张三咪	1995 年至今一直担任杭州经济技术开发航海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
王丽金	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工作人员，曾任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工作人员。
李靖	2010 年至今担任杭州杭氧合金封头有限公司会计一职。
欧艳琼	2009 年至今担任广州市迎丰服装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主管公司日常财务工作。
耿春忠	1997 年 10 月成立北京兴百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法人、总经理，2000 年 9 月成立北京圣赛尔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总经理，2003 年 7 月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丽娟	2000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爱湖期货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GRANDWAY

倪成	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放疗事业部总经理，曾任西门子迈迪特磁共振(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
章炳宇	1999 年至今担任玉环县沙门液化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从事股权投资及各种理财活动。
卢小华	2010 年至今担任成都新创意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红	曾就职于成都蓝海医药，2007 年至今退休未担任任何职务。
戴春玲	2003 年至今担任杭州三阳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

根据维思捷朗部分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等最终自然人股东除通过维思捷朗间接投资于久吾高科外，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维思捷朗、维思投资、南京捷奕除外)、久吾高科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该等最终自然人股东自2012年以来未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维思捷朗、维思投资、南京捷奕除外)、久吾高科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3. 维思投资

根据维思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维思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捷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2.01%
2	陈路	有限合伙人	5,937,050	23.86%
3	孙健	有限合伙人	1,382,475	5.55%
4	吴文耀	有限合伙人	1,532,475	6.16%
5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582,475	2.34%
6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4,952,575	60.08%
合计		—	24,887,050	100.00%

其中，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刚	510,000	51.00%
2	陈路	380,000	38.00%
3	李斌	75,000	7.50%
4	孙健	35,000	3.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简要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简要履历
王刚	2009 年创立维思资本，现任维思资本创始合伙人，曾成功创建并发展法国 NPEA 亚洲投资基金在中国的投资业务。
陈路	2009 年至 2013 年担任维思资本人事总监，2013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孙健	2009 年加入维思资本，负责募资及投后管理工作，为维思资本创始团队成员，现任维思资本合伙人，曾在美宝国际投资担任董事总经理，负责中国地区投行及投资业务。
李斌	现任维思资本董事总经理、久吾高科董事，曾任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联席董事、法国外贸银行亚洲投资基金 Natexis Private Equity Asia 副总裁、日本三菱商事亚洲投资基金 MC capital Asia 副总裁。
孙艳华	2011 年加入维思资本，负责消费品领域投资，于 2013 年离开维思资本。现任中鼎投资合伙人。
吴文耀	2013 年加入维思资本，负责基金募资，于 2014 年离开维思资本，现任平安创投董事总经理。

根据维思投资部分最终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该等最终自然人股东除通过维思投资间接投资于久吾高科外，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维思捷朗、维思投资、南京捷奕除外)、久吾高科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该等最终自然人股东自2012年以来未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维思捷朗、维思投资、南京捷奕除外)、久吾高科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4. 捷奕创投

根据捷奕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捷奕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南京捷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	31%
洪江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林波	有限合伙人	500	5%
杜红	有限合伙人	500	5%
卢小华	有限合伙人	500	5%
唐俊明	有限合伙人	500	5%
付炜	有限合伙人	500	5%
李淑平	有限合伙人	300	3%
总计		10,000	100%

其中，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GRANDWAY

注：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题回复“3.维思投资”部分所述。

其中，南京捷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架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维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0.96%
仇德发	1,500	47.92%
张春燕	1,000	31.95%
周典静	400	12.78%
王蕴	200	6.39%
总计	3,130	100%

捷奕创投未能提供其全部追溯到最终的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资料，捷奕创投部分最终自然人股东的简要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简要履历
洪江鑫	现任大佳集团董事长、浙江省区域经济合作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
林波	现在主要从事二级市场投资，曾任丽水电视总台新闻部记者。
杜红	曾就职于成都蓝海医药，2007年至今退休未担任任何职务。
卢小华	2010年至今担任成都新创意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
付炜	2013年至今未担任任何职务，曾任中建电子工程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经理。
李淑平	2002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世嘉律师事务所，曾任职于昆仑防火集团公司、香港加华公司。
仇德发	2005年-2011年9月任南京天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南京天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春燕	2010年3月-2013年2月担任洛阳和易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和易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捷奕创投部分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等最终自然人股东除通过捷奕创投间接投资于久吾高科外，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维思捷朗、维思投资、南京捷奕除外)、久吾高科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该等最终自然人股东自2012年以来未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维思捷朗、维思投资、南京捷奕除外)、久吾高科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任何资金业务往来。

就发行人四家PE投资者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国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 (1) 取得了PE投资者上层股东中部分自然人股东最近5年的简历；
- (2) 取得了PE投资者上层股东中部分法人股东的工商外档；

(3) 取得了PE投资者上层股东中部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的确认函；

(4) 取得了PE投资者上层股东的出资结构图；

(5)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四家PE投资者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或国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二) PE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性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2013年11月，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2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4.99%)转让给青骓蹑影，转让价格为15元/股，合计10,800万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23.577万股股份以15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维思捷朗和维思投资，其中维思捷朗受让543.33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1.31%)，受让价款为8,149.95万元；维思投资受让80.24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67%)，受让价款为1,203.705万元。上述15元/股的转让价格按久吾高科2013年净利润水平，市盈率约为12倍。

2014年3月28日，维思捷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0.08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71%)转让给捷奕创投，转让价格为15.375元/股，受让价款合计为2,000万元。

根据维思捷朗、维思捷朗、维思投资出具的说明，其受让九思高科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格系参照同期股权投资市场的市盈率水平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根据维思捷朗和捷奕创投出具的说明，捷奕创投自维思捷朗处受让发行人2.71%的股权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私募基金内部投资结构的合理调整，投资成本在考虑资金成本基础上略高于维思捷朗的受让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根据青骓蹑影、维思捷朗、维思投资、捷奕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PE股东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该等PE股东受让久吾高科股权的资金均为向其合伙人合法募集所得，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GRANDWAY

(三) PE股东是否投资、经营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根据青骓摄影出具的承诺函，除投资于久吾高科外，青骓摄影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维思捷朗、维思投资、捷奕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维思捷朗、维思投资、捷奕创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维思捷朗	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9.22%	酒店管理
	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5%	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南京汉恩动画有限公司	10.33%	多媒体影音文件制作及移动手机应用制作
	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	5.7%	提供定制化业务软件开发以及研发外包服务
	北京恒久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	第三方财富管理
	广州加上饰品有限公司	20%	经营连锁个人配饰店
	网娱智信科技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8.3%	舆情监测分析和品牌推广服务
	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	电子商务服务
	杭州天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医疗器械设计、生产及销售
维思投资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4.41%	互联网营销及广告投放
	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1.47%	酒店管理
	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77%	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网娱智信科技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0.39%	舆情监测分析和品牌推广服务
捷奕创投	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45%	电子商务服务
	上海新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对日软件外包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2.5%	电子商务服务
		1.4%	互联网营销及广告投放

根据维思捷朗、维思投资、捷奕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该三家PE股东未投资、经营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四) 九思高科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形

2013年11月，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2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4.99%)转让给青骓影视，转让价格为15元/股，合计10,800万元；九思高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23.577万股股份以15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维思捷朗和维思投资，其中维思捷朗受让543.33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1.31%)，受让价款为8,149.95万元；维思投资受让80.24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67%)，受让价款为1,203.705万元。

根据九思高科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其于2013年将其所持有的久吾高科股权转让所得价款合计20,153.655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园区的厂房的投资和建设，不存在以转让股权所得价款向久吾高科提供财务资助或以其他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四家PE股东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或国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PE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向其合伙人合法募集所得，出资来源合法，入股价格公允；PE股东未投资、经营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九思高科转让发行人股权所得价款主要用于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园区的厂房的投资和建设，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2013年9月，九思高科将股份转让给23名自然人。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其他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发行人的内部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持有久吾高科股权的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证件)号码	住所	任职情况	是否为内部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万元)	取得方式	出资来源
1	邢卫红	32010619681230****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否	170.0274	3.54%	259.5760	认缴出资	工资奖金
2	范益群	32010619681021****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九思高科执行董事	否	150.0274	3.12%	227.5760	认缴出资	工资奖金
3	杨刚	32010619661225****	南京市鼓楼区丁家桥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否	40.0000	0.83%	64	受让取得	个人积蓄
4	杨建民	32060219640414****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否	30.0000	0.62%	19.5760	受让取得	家庭积累
5	金万勤	31010419630531****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否	30.0000	0.62%	48	受让取得	个人收入积蓄
6	张宏	32010619630531****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久吾高科副总经理	是	25.0000	0.52%	40	受让取得	多年工作积蓄
7	黄培	32010619671005****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否	20.0274	0.42%	19.5760	认缴出资	个人薪资
8	王沛	11010819700602**** G33352973(护照)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境外公司 Bridge Marketing 处任职	否	20.0274	0.42%	19.5760	认缴出资	工作积蓄
9	WANG ZHAOHUI	BA353958(护照)	-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否	20.0274	0.42%	19.5760	认缴出资	工资收入
10	刘飞	32010619730721****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久吾高科董事/南京工业大学职工	是	20.0000	0.42%	32	受让取得	自有资金



GRANDWAY

11	陈先钧	36040219611024*****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北路	久吾高科中层管理人员	是	20.0000	0.42%	32	受让取得	个人收入
12	王肖虎	32010619740911*****	南京市浦口区浦珠中路	久吾高科中层管理人员	是	20.0000	0.42%	32	受让取得	个人收入
13	漆 虹	65020319741024*****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否	20.0000	0.42%	32	受让取得	个人收入
14	潘锁良	32010619640215*****	南京市玄武区华康苑	久吾高科副总经理	是	20.0000	0.42%	32	受让取得	个人家庭积蓄
15	周 邢	32062319701126*****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河滨路	久吾高科中层管理人员	是	20.0000	0.42%	32	受让取得	个人存款
16	吴 健	36021119670321*****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	久吾高科中层管理人员	是	20.0000	0.42%	32	受让取得	个人存款
17	杨积衡	34082219760216*****	南京市鼓楼区黑龙江路	久吾高科中层管理人员	是	15.0000	0.31%	24	受让取得	自有资金
18	王志员	36222219750126*****	南京市玄武区曹后村	久吾高科中层管理人员	是	15.0000	0.31%	24	受让取得	个人收入
19	方 道	21020319651122*****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久吾高科副总经理	是	15.0000	0.31%	24	受让取得	自有资金
20	王怀林	32108819640307*****	南京市白下区苜宿园大街	南京凯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10.2312	0.21%	10	受让取得	工资
21	景文珩	37020619751106*****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否	10.0000	0.21%	16	受让取得	工资
22	陈日志	32010619761206*****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否	10.0000	0.21%	16	受让取得	个人积蓄

23	汪效相	34262519640301*****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九思高科总经理助理	否	10.0000	0.21%	16	受让取得	个人收入
24	梁小军	32062319780607*****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久吾高科中层管理人员	是	10.0000	0.21%	16	受让取得	自有资金
25	魏 舜	32032419670320*****	南京市鼓楼区胜棋里	久吾高科副总经理	是	10.0000	0.21%	16	受让取得	工资收入
26	晋欣蕾	32011319700901*****	南京市玄武区文昌街	久吾高科财务负责人	是	10.0000	0.21%	16	受让取得	自有资金
27	魏晓菁	32010519650521*****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南京邮政局职员	否	10.0000	0.21%	16	受让取得	工资
28	李卫星	32010619781021*****	南京市鼓楼新区新模范马路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否	10.0000	0.21%	16	受让取得	自有资金
29	顾学红	32102119760125*****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	否	10.0000	0.21%	16	受让取得	工资
30	时 权	11010819361213*****	北京市海淀区遗光寺	退休	否	3.1154	0.06%	—	继承	—
31	时 哲	13280119390621*****	南京市鼓楼区华清苑	退休	否	3.1154	0.06%	—	继承	—
32	时 蕾	32010619410414*****	南京市鼓楼区华清苑	退休	否	3.1154	0.06%	—	继承	—
33	时 华	32021119431128*****	南京市鼓楼区丁家桥	退休	否	3.1154	0.06%	—	继承	—
34	时 衡	32083019451206*****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	退休	否	3.1154	0.06%	—	继承	—
35	时 量	32010619480516*****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退休	否	3.1154	0.06%	—	继承	—
36	王凤仪	31010419430513*****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退休	否	3.0000	0.06%	12	受让	家庭



GRANDWAY

							取得	积蓄
37	郭圣超	33010319430119*****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二区	退休	否	2.0274	0.04%	7.70412 受让取得 自有资金
38	胡金寿	31010419390122*****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三村	退休	否	2.0000	0.04%	7.9 受让取得 工资收入
39	吴耀忠	31022119550402*****	上海市闵行区富岩路	退休	否	2.0000	0.04%	9.9 受让取得 自有资金
40	孙丽萍	31022719590219*****	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退休	否	1.5000	0.03%	5.925 受让取得 工资
41	时 盛	32010619470120*****	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	退休	否	1.3350	0.03%	— 继承
42	陆娟英	31016319391112*****	上海市徐汇区茶陵路	退休	否	1.0000	0.02%	4 受让取得 积蓄
43	王维荣	31022919471026*****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	退休	否	1.0000	0.02%	— 受让取得 工作积蓄
44	陆 骏	32011419541212*****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退休	否	1.0000	0.02%	— 继承
45	束元松	31011019530420*****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退休	否	1.0000	0.02%	3.95 受让取得 自有资金
46	林金娣	31011019520726*****	上海市闸北区临山路	退休	否	1.0000	0.02%	4.8 受让取得 自有资金
47	吴达奎	31011019310106*****	上海市杨浦区浣纱四村	退休	否	1.0000	0.02%	3.8 受让取得 自有资金
48	张岳泉	31022119370911*****	上海市徐汇区建华村	退休	否	1.0000	0.02%	4 受让取得 工资积蓄
49	杜德华	31022619401110*****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西路	退休	否	1.0000	0.02%	3.95 受让取得 工资收入

50	徐巧月	31011019470811*****	上海市杨浦区国和一村	退休	否	1.0000	0.02%	3.95	受让取得自有资金
51	朱静维	31010419370719*****	上海市徐汇区康平路	退休	否	0.5000	0.01%	2	受让取得工资积蓄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除时权、时蓓、时蕾、时华、时衡、时量、时蕾、陆骏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继承所得外，其余自然人股东投资久吾高科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工资、家庭积蓄等合法资金(详见上表)。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部分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类型
1	邢卫红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九思高科股东
2	范益群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九思高科股东、执行董事
3	刘 飞	南京工业大学职员、九思高科股东、久吾高科董事
4	漆 虹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九思高科股东
5	汪效祖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九思总经理助理
6	杨 刚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7	金万勤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8	黄 培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9	景文珩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10	陈日志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11	顾学红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12	李卫星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13	WANG ZHAOHUI	南京工业大学教师
14	张 宏	久吾高科副总经理
15	潘锁良	久吾高科副总经理
16	方 道	久吾高科副总经理
17	魏 煦	久吾高科副总经理
18	晋欣蕾	久吾高科财务负责人
19	陈先钧	久吾高科中层管理人员
20	王肖虎	久吾高科中层管理人员
21	周 邢	久吾高科中层管理人员
22	吴 健	久吾高科中层管理人员
23	杨积衡	久吾高科中层管理人员
24	王志员	久吾高科中层管理人员
25	梁小军	久吾高科中层管理人员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受让九吾高科股份的来源为其个人工资、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

除部分自然人股东为九思高科股东、南京工业大学教师或久吾高科员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加玉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过程，说明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说明薛加玉参股、经营、任职或实际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在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薛加玉及其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薛加玉控制公司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薛加玉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 德汇集团对发行人的控制

2009年11月，德汇集团受让了发行人41.63%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此后至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09年11月-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2014年3月	2014年3月至今
德汇集团	41.63%	41.63%	41.63%
九思高科	27.97%	-	-
南工大资产管理公司	13.11%	13.11%	13.11%
维思捷朗	-	14.99%	14.99%
维思捷朗	-	11.31%	8.60%

2009年11月至今，德汇集团始终保持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地位，在股权比例上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同时，2009年11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中由德汇集团提名的有3名，占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1/2，且发行人董事长由德汇集团总裁魏冬担任。

据上，德汇集团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层面能够对发行人形成相对控制，德汇集团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自2009年11月至今保持稳定。

2. 薛加玉对德汇集团的控制

2009年11月至今，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09年11月-2011年6月	2011年6月-2012年12月	2013年1月至今
薛加玉	20.00%	20.00%	63.64%
魏冬	6.86%	6.86%	21.82%
陈晓东	2.86%	2.86%	9.09%
孔刘柳	1.71%	1.71%	5.46%
南京钢铁	17.14%	17.14%	-
杭州钢铁	17.14%	17.14%	-
新街口百货	17.14%	17.14%	-
铭大实业	17.14%	-	-
铭大控股	-	17.14%	-

根据上述德汇集团的股权结构，2009年11月至今，薛加玉始终为德汇集团第一大股东，其中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持有德汇集团20.00%的股权，2013年1月至今持有德汇集团63.64%的股权；此外，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薛加玉配偶控股的铭大实业还持有德汇集团17.14%的股权。薛加玉持有、支配的股权比例于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间在德汇集团具有相对控股地位，2013年1月至今具有绝对控股地位。

另经查验，德汇集团系以投资及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薛加玉现持有63.64%的股权，并担任德汇集团的董事长，在德汇集团的经营管理层中处于核心地位，能够控制包括投资发行人在内的德汇集团投资项目的决策和管理。在德汇集团被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上，由德汇集团向被投资企业推荐并当选的董事、经营管理人员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具体的经营管理，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通常由德汇集团推荐当选的董事、经营管理人员等负责具体事务执行，涉及重大决策事项由德汇集团推荐当选的董事、经营管理人员根据德汇集团股东会、董事会、总裁等决策机制的意见行使，薛加玉通过控制德汇集团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而最终控制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德汇集团旗下企业。

此外，薛加玉与德汇集团的其他三名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层成员魏冬、陈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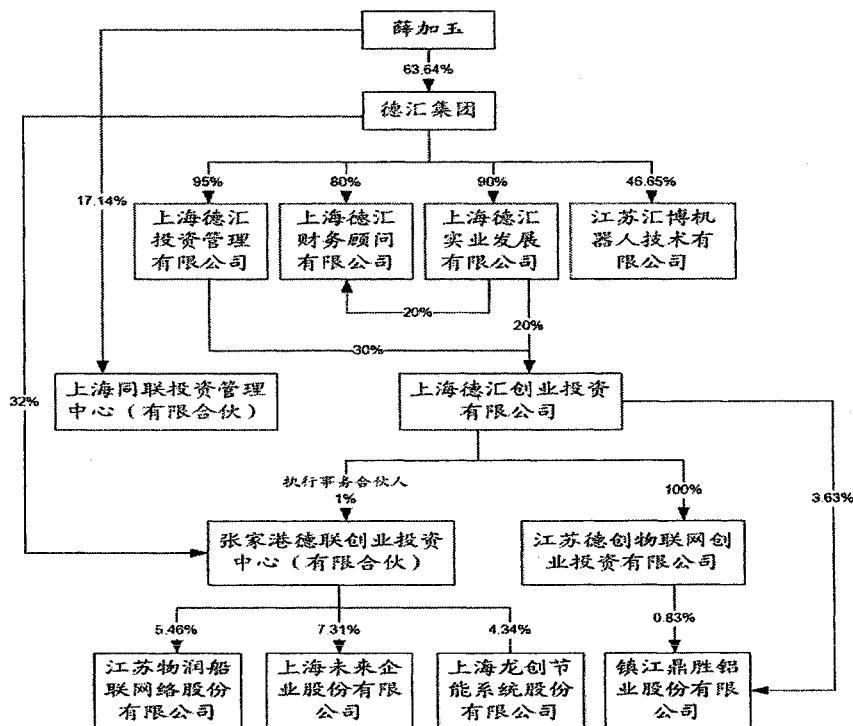
东与孔刘柳于2011年9月签署了《跟随行动协议》，约定对于久吾高科需要审议的事项，魏冬、陈晓东与孔刘柳同意跟随薛加玉的意见行事(有关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与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以强化、巩固薛加玉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薛加玉虽未直接在发行人处任职，但能够通过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汇集团而达到最终控制发行人的目的，薛加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薛加玉参股、经营、任职或实际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在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1. 薛加玉参股、经营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查验，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久吾石化外，薛加玉参股、经营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审计情况	主营业务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	
	总资产	净资产						
德汇集团	48,652.73	7,275.32	2,030.65	经中惠会会计师审计	薛加玉、魏冬、陈晓东、孔刘柳	薛加玉、魏冬、陈晓东、孔刘柳	51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2.66	1,145.61	0.13	经中惠会会计师审计	薛加玉、魏冬、陈晓东、孔刘柳	薛加玉、魏冬、陈晓东、孔刘柳	5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9.74	519.71	0.09	经中惠会会计师审计	薛加玉、魏冬、陈晓东、孔刘柳	薛加玉、魏冬、陈晓东、孔刘柳	5	
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28.96	128.94	0.10	经中惠会会计师审计	薛加玉、魏冬、陈晓东、孔刘柳	薛加玉、魏冬、陈晓东、孔刘柳	5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03.91	797.91	403.91	经中惠会会计师审计	陈晓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5.42	6,128.26	-46.82	经中惠会会计师审计	陈德凤	王越男、李荣昌	10	
江苏德创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5.74	2,739.28	0.21	经中惠会会计师审计	陈德凤	王越男、李荣昌	5	
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2.69	3,682.69	101.92	经中惠会会计师审计	陈德凤	王越男(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5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2,572.5	9,563.5	613.4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	机器人与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孙立宁、王振华、郑晓华、魏冬、陈晓东、孔繁河	王振华、禹鑫燚、秦磊、马明军、张微微	104
江苏物润船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9.76	2,201.19	50.57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水上运输物流互联网	朱光輝、朱政、王越男、曹秋芳、刘颖虹	朱光輝、曹秋芳、朱丹凤、顾斌、赵衍维	40

上海未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926.99	5,209.58	287.87	未经审计	精细化化工产品	赵鸿钧、万莘萍、刘昕、陆军、柏国林	赵鸿钧、范洪、刘昕	87
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2,739.98	24,050.10	4,964.61	经天健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分布式能源站、暖通空调产品、高效光源和遮阳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产品等	吴欣伟、戴剑飚、曹文龙、吴一泓、吴大伟、赵永	曹文龙、许翔、吴一泓、吴大伟、吴欣伟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52,232.79	140,509.11	11,615.17	经天健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铝板、铝带、铝箔加工生产	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樊玉庆、何建伟、杨一兵、徐文学、何娣、陶杰	周贤海、樊玉庆、杨一兵、陈魏新、宋阳春、何建伟、季冰、宗永进、邹立河	

注：上海未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系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

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该等企业在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与久吾高科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在技术方面，上述企业中，除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物润船联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未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非技术类业务，未拥有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器人技术的研发，拥有的主要专利为机器人技术相关专利；上海未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用于化工制剂的相关生产专利技术；江苏物润船联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上运输物流互联网服务。

在人员方面，除了发行人董事魏冬和陈晓东、监事贾健和李荣昌在上述部分企业中有兼职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兼职关系。

在资产方面，根据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或审计报告，上述企业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拥有的主要资产
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主要资产包括日常办公所需的运输设备、货币资金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资产包括日常办公所需的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房屋建筑，以及对德汇集团下属企业的股权投资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资产包括日常办公所需的运输设备、货币资金，以及对德汇集团下属企业的股权投资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资产包括日常办公所需的货币资金、运输设备，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对德汇集团下属企业的股权投资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资产包括持有的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资产包括江苏德创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家公司的股权投资
江苏德创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资产包括为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资产为江苏物润船联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未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股权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资产为机器人研发设计生产的相关设备，机器人研发设计的相关专利权以及张家港诺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新鹏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投资
江苏物润船联网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上海未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资产包括化学制剂的反应釜及相关设备等
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资产包括铝材及铝制品加工设备等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资产包括节能系统、节能产品的生产加工设备等



GRANDWAY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

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薛加玉的确认并经查验，其已向中介机构完整披露了参股、经营、任职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名单，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将薛加玉实际控制的企业作为关联方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2. 薛加玉任职的企业

根据薛加玉填列的情况调查表，薛加玉目前担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柏瑞”)、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独立董事。

华泰柏瑞成立于2004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2亿元，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难，华泰柏瑞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杨科、朱小平、齐亮、吴祖芳、陈念良、韩勇、薛加玉、DAVID JIANG、RAJEEV MITTAL
高级管理人员	韩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泰柏瑞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为791亿。

杭钢股份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26)，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钢材的生产和销售。杭钢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汤民强、朱初标、汤民强、周尧福、罗明华、周皓、朱初标、何产明、邵瑜、陶久华、薛加玉
高级管理人员	朱初标、罗明华、何产明、曹永华、周尧福

2014年及2015年1-6月，杭钢股份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37,564.52	702,852.40
净资产(万元)	333,797.01	363,173.26
净利润(万元)	-28,812.90	2,413.31

根据薛加玉的确认，其仅担任华泰柏瑞、杭钢股份的独立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与久吾高科相互独立，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 薛加玉及其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前十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薛加玉本人及其参股、实际控制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薛加玉及其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不同，各公司独立经营业务，在项目投资、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薛加玉本人及其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德汇集团作为发行人股东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除外)。

(四) 薛加玉控制公司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薛加玉本人及其控制公司的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薛加玉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网络检索相关公开信息，薛加玉控制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薛加玉本人不存在因该等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薛加玉虽未直接在发行人处任职，但能够通过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汇集团而达到最终控制发行人的目的，薛加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薛加玉参股、经营、任职或实际控制的在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与久吾高科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3. 除德汇集团作为发行人股东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外，薛加玉及其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4. 薛加玉控制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九思高科是发行人历史中的控股股东。2009年起，陆续转让发行人股权，并将4项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后，2013年从发行人退出。请发行人：(1)说明九思高科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2)结合九思高科重组前后的业务变化，说明转让发行人股权和专利的原因，转让专利给发行人后其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的具体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共同生产研发的情形；(3)说明九思高科2008年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时至到发行人报告期末的主要财务情况，其生产设备等资产、人员、技术、生产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营业务、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4)说明九思高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九思高科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1. 九思高科的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1) 2002年6月，九思高科设立

2002年6月26日，九思高科由化大科技与徐南平、范益群、邢卫红、漆虹、刘飞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石会验字[2002]235号”《验资报告》验证足额缴纳。

九思高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化大科技	44	44%
2	徐南平	40	40%
3	邢卫红	10	10%
4	漆虹	2	2%
5	张伟	2	2%
	刘飞	2	2%
合计		100	100%

(2) 200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9月10日，经九思高科股东会决议同意，化大科技与徐南平签署《关于九思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化大科技将其持有的九思高科22.15%的股权(即22.1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徐南平；2002年10月10日，南京工业大学作出《关于同意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思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化大科技	17.85	17.85%
2	徐南平	66.15	66.15%
3	邢卫红	10	10%
4	漆虹	2	2%
5	张伟	2	2%
5	刘飞	2	2%
合计		100	100%

(3) 2004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

2004年6月5日，九思高科股东会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以专有技术对九思高科进行增资，将九思高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344.30万元，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化大科技	191.582265	5.729%
2	徐南平	2,630.991335	78.6709%
3	邢卫红	257.329	7.69465%
4	范益群	100	2.9902%
5	漆虹	121.4658	3.6320%
6	张伟	21.4658	0.642%
7	刘飞	21.4658	0.642%
合计		3,344.30	100.00%

2004年6月6日，江苏新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新评字(2004)第411号”《关于对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陶瓷超滤膜制备技术及其成套装备”专有技术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陶瓷超滤膜制备技术及其成套装备”于评估基准日即2004年6月3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244.30万元。

2004年6月7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立信所验字(2004)第445号”《验资报告》，验资九思高科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3,244.30万元，全体股东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

(4) 200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25日，经九思高科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伟与范益群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九思高科0.642%的股权(即21.465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范益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思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化大科技	191.582265	5.729%
2	徐南平	2,630.991335	78.6709%
3	邢卫红	257.329	7.69465%
4	范益群	121.4658	3.6320%
5	漆虹	121.4658	3.6320%
6	刘飞	21.4658	0.642%
合计		3,344.30	100.00%

(5) 200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2日，经九思高科股东会决议同意，化大科技与刘飞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九思高科5.729%的股权(即191.58226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思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南平	2,630.991335	78.6709%
2	邢卫红	257.329	7.69465%
3	范益群	121.4658	3.6320%
4	漆虹	121.4658	3.6320%
5	刘飞	213.048065	6.371%
合计		3,344.30	100.00%

(6) 2008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8日，经九思高科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南平与范益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九思高科78.67%的股权(即2,630.99133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范益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思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益群	2,752.457135	82.30%
2	邢卫红	257.329	7.695%
3	漆虹	121.4658	3.632%
4	刘飞	213.048065	6.371%
合计		3,344.30	100.00%

自该次股权转让至今，九思高科的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

自2008年10月以来，范益群一直持有九思高科82.30%的股权，且担任九思高科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九思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九思高科的实地考查，对其实际控制人范益群的访谈及九思高科出具的说明，自2009年出让久吾高科控股权以来，九思高科陆续将与陶瓷膜相关的业务、人员、技术等转让至久吾高科，该项陶瓷膜业务重组工作已于2012年完成(有关本次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九思高科将陶瓷膜业务转入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并逐步停止了与陶瓷膜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九思高科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受让款项主要用于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园区厂房的投资与建设，目前，九思高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园区厂房的租赁，另有部分政府补助收入。

(二) 九思高科转让发行人股权和专利的原因，转让专利给发行人后其研发、技术、生产经营的具体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共同生产研发的情形；

2012年6月8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九思高科将与陶瓷膜技术相关的4项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中空纤维陶瓷膜元件及其组件	ZL200710025876.1	发明	2007.8.13-2027.8.12
2	一种低温烧成多孔陶瓷支撑体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25877.6	发明	2007.8.13-2027.8.12
3	一种膜过滤精制盐水的方法	ZL200610038868.6	发明	2006.3.15-2026.3.14
4	一种陶瓷膜过滤元件	ZL200510123058.6	发明	2005.12.14-

				2025.12.13
--	--	--	--	------------

上述四项专利权均为2009年底九思高科与发行人业务重组过程中应转入发行人的陶瓷膜技术相关专利权，九思高科已在业务重组过程中将对应的技术资料移交予发行人，但双方未及时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变更手续；为完善业务重组过程应完成的知识产权变更手续，发行人于2012年6月与九思高科签订了上述专利权转让合同，并于2012年8月3日办理完毕专利权变更登记。

由于上述专利权转让系为业务重组程序的进一步完善，故九思高科未向发行人收取转让对价。

根据九思高科的说明并经查验，九思高科转让专利权给发行人后，九思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再从事陶瓷膜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2013年11月，九思高科与维思捷朗、维思捷朗和维思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了其所持剩余部分的发行人股权。其后，九思高科将股权转让款项投入到了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园区厂房的建设中，目前九思高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园区厂房的租赁，另有部分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的情形。

(三) 九思高科2008年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财务情况，其生产设备等资产、人员、技术、生产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营业务、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九思高科2008年至2015年6月末的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九思高科提供的资料，其自2008年至2015年6月末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062.51	34,176.29	40,475.21	25,741.07
净资产	29,754.35	30,415.43	33,710.05	22,149.51
净利润	-305.40	1,077.60	11,560.54	3,419.10
项目	2011年/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852.21	20,433.18	17,456.30	11,100.19
净资产	16,645.38	15,870.61	8,971.90	6,610.61

净利润	1,117.23	3,742.63	3,021.54	1,384.51
-----	----------	----------	----------	----------

注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②：2013年12月，九思高科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予维思捷朗、维思捷朗及维思投资，相应确认了投资收益，故2013年九思高科净利润水平较高。

2. 九思高科生产设备等资产、人员、技术、生产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在生产设备等资产方面，2008年，九思高科拥有的生产设备主要是生产陶瓷膜所需的窑炉，2009年11月，九思高科与德汇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41.63%的股权转让予德汇集团，出让了对发行人的控股权，由于九思高科原陶瓷膜厂房部分被政府拆迁的原因，九思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原有陶瓷膜生产专用设备在股权转让后与拆迁厂房一并被拆除；对于未被拆除的专用设备，因使用周期已较长，使用价值较低，发行人未向九思高科收购该部分专用设备，股权转让后处于老化闲置状态，2011年，九思高科对上述专用设备进行了报废，其目前未拥有与陶瓷膜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等资产。

(2) 人员方面，根据九思高科提供的资料，九思高科现任执行董事为范益群、监事为张海云、总经理为丁晓斌，九思高科现有员工96人；九思高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九思高科执行董事范益群于2013年12月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2013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斌接替范益群担任发行人董事。

(3) 技术方面，九思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原主要拥有陶瓷膜技术相关的技术专利，2009年11月在转让发行人控股权过程中，九思高科与德汇集团约定将与陶瓷膜技术相关的专利权变更至发行人，但当时双方未及时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变更手续。2012年6月，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九思高科将与陶瓷膜技术相关的4项专利权转让给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中空纤维陶瓷膜元件及其组件	ZL200710025876.1	发明	2007.8.13-2027.8.12
2	一种低温烧成多孔陶瓷支撑体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25877.6	发明	2007.8.13-2027.8.12
3	一种膜过滤精制盐水的方法	ZL200610038868.6	发明	2006.3.15-2026.3.14
4	一种陶瓷膜过滤元件	ZL200510123058.6	发明	2005.12.14-2025.12.13



GRANDWAY

上述专利转让完成后，九思高科未再从事陶瓷膜相关技术的研发，目前九思高科未拥有与陶瓷膜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

(4) 生产办公场所方面，根据九思高科出具的说明，九思高科目前没有实际的经营性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园区厂房的建设和租赁以及部分政府补助收入，生产办公主要分为两个场所，一个为浦口区开发区凤凰路8号，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7千平方米；另一个为新建厂区，坐落于浦口区江浦街道园思路1号，占地面积13.07万平方米，在建房屋面积6万平方米。

2008年至2011年九思高科的办公场所为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凤凰路8号，2010年至2011年，因政府规划调整，对九思高科原办公场所进行了部分拆迁，2011年下半年，九思高科在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1号新建了新的办公场所。

发行人自2011年底以来一直在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进行办公，与九思高科在办公场所方面相互独立。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拟投建新的陶瓷膜生产线，而发行人原有土地、厂房无法满足建设需要，且因周边土地紧张，发行人暂未能购置所需的土地进行厂房和生产线的建设，故在2011年12月，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九思高科将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绿水湾路建筑面积为10,132.62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2012年12月，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九思高科将位于南京市浦口区虎桥东路1号建筑面积为3,411平方米的办公楼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上述房产的租赁费用参照周边房产的租赁费用相应确定。

发行人2012年、2013年已在浦口经济开发区相继取得共计96,64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将投资新建包括陶瓷膜厂房在内的自有厂房，未来在发行人自有厂房建成并可满足业务需要后，发行人将不再向九思高科租赁上述厂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九思高科租赁研发楼，系因发行人承接国家“863”计划“高性能陶瓷纳滤膜规模制备技术及膜反应器”项目，为满足该项目研发场地需要而租入，待项目完成后，该研发楼租赁将相应终止。

3. 九思高科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根据九思高科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九思高科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15 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92.40

1-6月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0.00
	浙江圣世机械有限公司	43.80
	南京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7.93
	南京久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94
	合计	287.07
2014年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1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159.91
	南京天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94
	南京深圳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5.00
	杭州沃德塑胶有限公司	28.38
	合计	738.23
2013年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77.51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170.48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136.50
	杭州沃德塑胶有限公司	127.55
	南京天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10
	合计	1,207.14
2012年	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126.52
	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421.16
	南京苏马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404.70
	南京天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348.91
	合计	3,651.29

报告期内，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向九思高科提供电力服务，发行人亦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采购电力，但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前十名供应商；除该等情况外，九思高科的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九思高科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九思高科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2015年 1-6月	科学技术部条财司	362.60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30.00
	南京工业大学	202.00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5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8.00
	合计	1,074.15
2014年	南京市财政局	780.00
	科学技术部条财司	510.40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51
	浦口经济开发区	300.00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13
	合计	2,200.04
2013年	南京工业大学	802.33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75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51
	清华大学	160.50

	汕头市依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合计	2,000.09
2012 年	江苏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5.22
	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	300.00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1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清华大学	180.00
	合计	2,606.40

2015年1-6月，九思高科对南京工业大学的交易金额为202.00万元，主要为九思高科取得科研经费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2012年至2015年1-6月，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6.62万元、21.28万元、8.77万元和10.77万元，除该等情况外，九思高科的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系九思高科的前五名客户，系发行人向九思高科租赁房产所产生的租赁费用，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用分别为243.18万元、345.51万元、345.51万元和201.55万元。

九思高科原主要从事陶瓷膜技术的研发、销售，自2009年九思高科出让发行人控股权以来，九思高科陆续将与陶瓷膜相关的业务、人员、技术等转让至发行人，该项陶瓷膜业务重组工作已于2012年完成，并逐步停止了与陶瓷膜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九思高科将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受让款项用于了南京市浦口区工业园区厂房的投资与建设，目前，九思高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厂房的租赁，另有部分政府补助收入。

2012年末至2015年6月末，九思高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88人、85人、90人和92人。

4.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九思高科提供的材料和承诺函并经查验，除南京工业大学和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外，九思高科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九思高科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九思高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1. 九思高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九思高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除九思高科的股东邢卫红、范益群、刘飞、漆虹同时亦为发行人的股东、刘飞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九思高科、九思高科之关联方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2. 九思高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九思高科及其关联方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 (1) 九思高科向久吾高科出租厂房取得的租赁费用收入；
- (2) 九思高科自久吾高科关联方南京工业大学处取得科研经费补助；
- (3) 范益群、邢卫红、刘飞、漆虹同为九思高科和久吾高科的股东，其分别自九思高科和久吾高科处取得现金分红。

除上述资金业务往来外，九思高科及其关联方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 股权代持情况

根本所律师对九思高科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久吾高科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情况调查表以及查阅相关工商资料，九思高科的自然人股东邢卫红、范益群、刘飞、漆虹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 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九思高科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九思高科及其关联方与久吾高科之间的业务往来系厂房租赁，租赁费用参照周边房产的租赁费用相应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九思高科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的情形，并在资产、人员、技术、生产办公场所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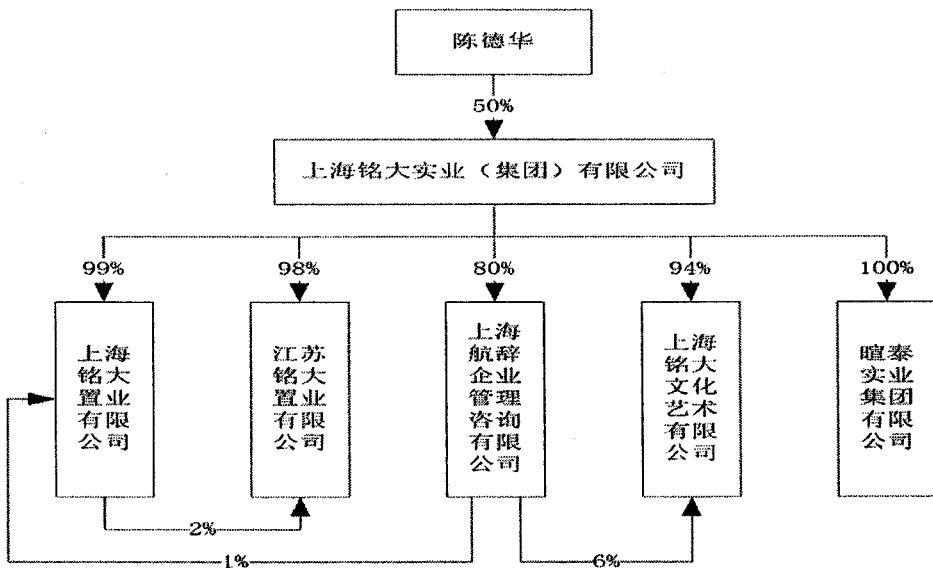
2. 除南京工业大学和江苏省电力公司外，九思高科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九思高科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3. 除九思高科的股东邢卫红、范益群、刘飞、漆虹同时亦为发行人的股东、刘飞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九思高科、九思高科之关联方与久吾高科及其关联方、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3. 除了厂房租赁收入、科研经费补助以及现金分红外，九思高科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 九思高科的自然人股东邢卫红、范益群、刘飞、漆虹所持发行人股权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 九思高科及其关联方与久吾高科之间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公司较多。请发行人说明该等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资产、技术、人员、生产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验，薛加玉的配偶陈德华控制的公司的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根据薛加玉的确认，除上述陈德华控制的公司外，与薛加玉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未控制其他公司；上述陈德华控制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铭大实业	2002.12.26	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655号1212室	上海市	房地产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	2007.07.19	3,000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467号13号楼101室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江苏铭大置业有限公司	2011.02.17	3,000	江苏省涟水县涟城镇红日路北侧(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院内)	江苏省淮安市	房地产开发，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上海航辞公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6.07.17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园南路116号3幢213室	上海市	管理咨询，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上海铭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07.12.13	5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D-1009室	上海市	文化创意行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暄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07.04	1,000万港元	RM 1401, 14/F WORLD COMMERCE CTR HARBOUR CITY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GRANDWAY

			7-11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	--	--	---	--	--

(二) 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

1. 铭大实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总资产	96,511.41	98,579.47	53,130.84	50,774.14
净资产	15,060.62	14,237.83	11,370.16	9,516.32
净利润	822.78	2,867.67	1,853.84	941.02

2. 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总资产	34,816.45	51,631.09	6,680.78	2,762.80
净资产	3,261.89	1,860.04	1,543.00	1,575.31
净利润	1,401.86	317.04	-31.64	53.11

3. 江苏铭大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总资产	9,716.47	9,719.13	8,261.99	7,335.68
净资产	2,120.21	2,676.97	2,748.95	2,846.63
净利润	-553.73	-71.98	-97.69	-122.04

4. 上海航辞公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总资产	52.98	52.87	52.52	52.40
净资产	52.98	52.84	52.52	52.40
净利润	0.14	0.32	0.11	0.09

5. 上海铭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总资产	51.29	74.73	49.35	48.73
净资产	50.37	49.81	48.44	47.82
净利润	0.56	1.38	0.62	0.31

6. 暝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 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 31日/2013年	2012年12月 31日/2012年
总资产	1,165.73	1,165.73	1,165.83	1,165.92
净资产	1,165.73	1,165.73	1,615.83	1,165.92
净利润	0.00	-0.10	-0.09	-23.06

(三)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生产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上述陈德华控制的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陈德华控制的上述公司在资产、技术、业务、人员、生产场地等方面与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方面

陈德华控制的上述公司各自拥有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独立使用；各公司独立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资产的折旧、摊销均计入各自的财务报表；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租赁或无偿使用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2. 技术方面

陈德华控制的上述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同于久吾高科及其子公司，久吾高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技术，不存在与上述公司的技术转让或许可使用等往来情况。铭大实业系房地产投资公司，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及江苏铭大置业有限公司系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航辞公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管理咨询公司，上海铭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系文化创意行业投资公司，暄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投资公司，均无自有技术。

3. 业务方面

陈德华控制的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于久吾高科的主营业务，各发行人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独立对外签订并履行合同或协议。

4. 生产场地方面

铭大实业、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航辞公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铭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暄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467号铭涛楼，江苏铭大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在江苏省淮安市涟水



GRANDWAY

县淮涟公路新水厂西河滨新城售楼处。

经查验，久吾高科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公司的经营场地完全分开，各方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场地混同等情形。

5. 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久吾高科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上述公司担任职务。

上述公司及久吾高科各自独立招聘员工，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不存在相互影响人事任免及管理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前十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生产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

发行人股东中包括南工大资产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南工大资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结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核心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来源，说明南工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是否依赖南工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南工大资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情况

根据南工大资产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南工大资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关系
----	------	-------------------



GRANDWAY

1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经南京工业大学授权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和社会投资的股权，并负责对投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2	南京南工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产经纪，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3	南京化工大学化新技术公司	化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产品研制，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4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	翅片管、热管、热管换热器及其它热管制品、节能环保和石化设备设计、咨询、制造、安装、监理调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5	南京同凯兆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添加剂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销售自产产品；生物技术研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6	江苏建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特种专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钢结构工程(三级)、预应力工程(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三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三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测量，建筑材料的研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7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8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节能检测与评估、工程加固设计及复核、房屋安全评估与鉴定、工程抗震鉴定、道路与桥梁检测、基坑监测与桩基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与评价、工程变形测量；试验仪器设备研发；教育信息咨询；检测鉴定新技术研发与推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9	南京工大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技术咨询、监理与技术服务，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凭资质证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10	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	水处理剂、粉末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水处理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中央空调水处理技术服务；提供清洗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11	江苏省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药物、化工、天然产物及与健康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与推广，药物安全性评价，实验动物检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12	南京新凯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生物产品发酵；生物产品催化；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研发；生物工程、化工工程成套设备开发、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13	南京工大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数控产品、机电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数控改造工程、环境改造工程的设计、安装；金属材料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14	南京圣诺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糖果制品(糖果)、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限分公司经营)；生物工程制品的研发、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保健食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物制品、食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15	南京工大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16	南京建苑印务有限公司	其他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排版、制版、装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17	南京工大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18	南京工大元凯生物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能源技术开发；生物能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需审批项目除外)；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能源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19	江苏耀凯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能源技术开发；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科技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环保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销售及安装；环保建材销售、技术开发；实业投资；秸秆的回收与加工、销售(限审批后的分支机构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二) 南工大资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南工大资产公司提供的资料、南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南工大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生产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 资产方面

南工大资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各自拥有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独立使用；各企业独立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资产的折旧、摊销均计入各自的财务报表；上述企业与久吾高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租赁或无偿使用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2. 技术方面

南工大资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不同于久吾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技术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技术，与久吾高科不存在技术转让或许可使用等往来情况。

3. 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上述企业担任职务。

南工大资产公司委派韩连生担任久吾高科的董事，韩连生同时担任南工大资产公司，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南京同凯兆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江苏省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监事，除此之外，久吾高科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与南工大资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兼职情况。

上述企业及久吾高科各自独立招聘员工，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不存在相互影响人事任免及管理的情形。

4. 业务方面

南工大资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于久吾高科的主营业务，各公司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独立对外签订并履行合同或协议。

5. 生产场地方面

南工大资产公司、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工大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建苑印务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中山北路200号；南京南工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化工大学化新技术公司、南京工大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耀凯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中山北路200号及南京市浦口区万寿路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B9栋，南京新凯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南京工大机电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丁家桥30号，南京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新科一路5号，南京工大元凯生物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万寿路15号，均系租赁取得。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拥有自有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六合化工园天圣路69号及南京江宁镇宁桥北路119号，租赁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丁家桥30号及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创新楼B座四楼；南京同凯兆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自有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天浦路1号3FA123；江苏建华建设有限公司拥有自有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虹桥11号2村对面实验室，租赁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中央路417号先锋广场1718-1726室；南京工大开元化学有限公司拥有自有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红山精细化工园双巷路1号，租赁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信息工程楼6楼；南京工大印务有限公司拥有自有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工业区；江苏省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拥有自有经营场所位于南京市马家街26号。



GRANDWAY

经查验，久吾高科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企业的经营场地完全分开，各方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场地混同等情形。

(三) 南工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研发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是否依赖南工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发行人与南工大的合作研发情况

南京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南工大”)是我国“九五”陶瓷膜技术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在陶瓷膜领域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为促进发行人技术进步和人才集聚以及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发行人与南工大之间长期保持共同研发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南工大经过协商，于2011年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双方同意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与陶瓷滤膜相关的全面产学研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内容包括：

- (1) 双方共建“久吾-南工大陶瓷滤膜研究中心”，主要任务包括：完成发行人委托的研发任务；为发行人发展储备技术；共同培养优秀研发、工程人员。
- (2) 南工大协助发行人做好人才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优先为发行人提供优秀的毕业生。
- (3) 发行人接受南工大教师到发行人进行生产实践，并为南工大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

双方约定：南工大师生参与到“久吾-南工大陶瓷滤膜研究中心”设立的课题研发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南工大师生有署名权。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双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南工大及所属人员不得与第三方再签署关于陶瓷滤膜方面的合作协议及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亦不得用于自营业务；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及产品等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在发行人履行协议的基础上，南工大下属膜科学技术研究所的项目研发产生有关陶瓷滤膜制备与应用技术等方面的成果，发行人可免费使用，相关知识产权(除另有协议外)可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十年。合作期间，发行人每年提供200万元的研究经费用于联合研发中心的日常运行与管理。

2012年，为适应南京工业大学科研管理需要，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重新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的其他内容与发行人与南工大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一致。

根据上述《产学研合作协议》的约定，双方可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个科研项目协议。2014年10月9日，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就“陶瓷膜在印染工业废水回用中的工艺应用技术开发”项目签署了《技术合同书》，合同金额为300万元，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将为发行人就陶瓷膜在印染工业废水回用领域中的应用和开发提供有关技术指导及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2. 发行人的技术与南工大的关系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陶瓷膜材料制备技术、膜组件与成套设备开发技术、多领域的膜分离应用工艺技术。其中，陶瓷膜材料制备技术包括陶瓷支撑体制备技术、陶瓷微滤膜制备技术、陶瓷超滤膜制备技术和陶瓷膜生产工艺技术，共涉及8项专利技术和12项非专利技术，除1项专利技术为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共同享有外，其余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膜组件与成套设备开发技术共涉及10项专利技术和4项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多领域的膜分离应用工艺技术共涉及63项专利技术和53项非专利技术，除3项专利技术为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共同享有外，其余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共同享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回收酸洗废液中重金属盐和无机酸的工艺	ZL200910264219.1	发明	2009.12.31-2029.12.30
2	一种膜法盐水精制工艺的膜污染清洗方法	ZL200910264218.7	发明	2009.12.31-2029.12.30
3	一种不同表面粗糙度陶瓷膜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79950.7	发明	2010.5.21-2030.5.20
4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	ZL201110069276.1	发明	2011.3.22-2031.3.2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研发与应用的企业之一，依靠自身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力量不断进行技术深化和创新，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不依赖于南工大。

(2) 发行人的核心人员及研发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中，除南工大资产向发行人委派1名董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南工大及其下属单位任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106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29.28%，其中共有张宏、潘锁良、杨积衡、梁小军、彭文博、张春6名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均由发行人聘任，并在发行人专职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人员及研发团队稳定，技术部门运作成熟，一直专注于陶瓷膜材料制备、膜组件及系统应用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具备开展自主研发的人才基础和条件，能够为提高膜材料的性能和拓展膜系统的应用领域不断持续地进行技术深化和创新，在核心人员及研发人员方面不依赖于南工大。

(3) 发行人的研发独立性

发行人和南工大通过产学研合作共同研发，一方面发行人提供自身的场地、设备和市场信息，配合学校开展课题研究，另一方面结合南工大的技术能力提高发行人研发效率，并开展一些前瞻性的基础研发项目，合作研发的项目大部分为基础性或前瞻性的研发项目，并未直接形成商务订单。

发行人成立至今，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陶瓷膜材料制备、膜组件与成套设备开发、多领域的膜分离技术应用工艺以及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等领域形成了完整而独立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大量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在产业化运作中得以成熟应用，积累了丰富的实际应用经验，发行人的收入也主要来源于上述自主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在费用核算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生的采购成本、人员工资、财务费用、资产折旧以及经营和管理费用均独立核算。同时，发行人与南工大合作研发定价公允，不存在南工大为发行人分担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出具的《南京工业大学关于以无形资产向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及与江苏久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相关事项的说明》，南工大作为发行人的合作研发单位，在与发行人共同合作研发的过程中，遵循平等、独立、有偿、互利的原则，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研发费用或其他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南工大与发行人在共同合作研发的过

程中，对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的归属均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约定，并对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划分，在研发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工大资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南工大在与发行人合作共同研发的过程中，遵循平等、独立、有偿、互利的原则，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研发费用或其他形式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不依赖于南工大，双方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公司较多。请发行人说明该等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和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资产、技术、人员、生产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李心丹任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公司(以下简称“兼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及职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魏冬	董事长	德汇集团董事、总裁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产业投资、科技创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创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及并购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GRANDWAY

韩连生	董事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董事	翅片管、热管、热管换热器及其它热管制品、节能环保和石化设备设计、咨询、制造、安装、监理调试；节能环保技术项目总承包；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南京同凯兆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添加剂生产(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销售自产品；化工产品研发；生物技术研究、实验发展及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陈晓东	董事	德汇集团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产业投资、科技创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创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及购并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李斌	董事	大连大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阀门、锻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五化商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物、生化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证事项外)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杭州天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生产第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生物技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姜涟	董事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Pre-IPO 投资和并购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浓香型白酒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陈丽花	独立董事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纺纱、面料、制衣、印染、热电、贸易，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电子领域各类光刻胶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开发、生产、销售炼油化工助剂、燃料油添加剂、润滑油添加剂、化纤助剂(催化剂)、合成橡胶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网络游戏、虚拟运营商、手机研发制造、应用平台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变压器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生物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专业研发、制造铁路信号电缆、数据安全电缆、市话通信电缆、铝合金特种电缆、中高强度节能架空导线、新能源橡套电缆、35千伏以下的中低压电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高从培	独立董事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研究员	膜分离技术开发，分离膜及器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评价咨询，环境评价咨询，分离膜性能检测、水质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的施工，水处理工程安装调试，水处理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贾健	监事	德汇集团财务审计总经理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产业投资、科技创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江苏德创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对物联网行业创业进行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李荣昌	监事	德汇集团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产业投资、科技创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为建筑提供包括分布式能源站、暖通空调产品、高效光源和遮阳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产品、配电产品在内的先进节能产品，并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构建的智慧节能平台和智能家居，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经查验，上述兼职公司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1. 德汇集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59,621.03	105,657.40	111,910.81	105,456.95
净资产	16,975.50	41,042.83	30,101.29	23,807.72
净利润	5,285.19	7,754.19	7,148.33	765.97

注： 2012-2014年数据经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 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GRANDWAY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127.40	128.96	128.88	128.95
净资产	127.40	128.94	128.84	128.51
净利润	-1.54	0.10	0.34	4.00

注： 2012-2014年数据经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 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8,836.70	8,305.42	12,280.71	10,571.52
净资产	5,969.36	6,128.26	6,175.08	6,035.98
净利润	-158.89	-46.82	139.10	240.15

注： 2012-2014年数据经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4.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2,013.50	1,542.66	2,868.55	2,831.60
净资产	1,183.78	1,145.61	1,145.48	1,126.60
净利润	38.17	0.13	18.88	1.82

注： 2012-2014年数据经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5. 南工大资产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12,812.88	12,678.62	10,207.78	10,243.02
净资产	12,661.89	12,396.72	10,007.59	10,149.43
净利润	265.17	59.57	52.43	327.68

注： 2012-2014年数据经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6.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	29,958.61	30,942.40	34,020.27
净资产	—	6,026.16	5,406.74	5,146.59
净利润	—	620.71	405.82	1,027.45

注： 2012-2014年数据经审计，2015年1-6月数据尚未提供。

7. 南京同凯兆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	20,965.96	20,747.54	17,288.22
净资产	—	14,516.26	13,202.34	12,249.13
净利润	—	1,025.07	1,545.49	1,974.26

注：2012-2014年数据经审计，2015年1-6月数据尚未提供。

8.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2,442.27	1,303.91	2,133.33	1,477.47
净资产	1,112.27	797.91	2,000.00	1,477.47
净利润	314.36	403.91	655.86	-522.42

注：2012-2014年数据经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1,038.18	1,039.74	1,039.68	1,119.51
净资产	518.18	519.71	519.62	519.43
净利润	-1.53	0.11	0.19	0.21

注：2012-2014年数据经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 大连大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107,301.49	106,817.83	108,674.91	105,406.49
净资产	45,840.25	45,646.42	46,068.32	42,298.16
净利润	122.41	-74.47	3,474.50	4,603.16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1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	20,987.15	15,448.20	8,394.32
净资产	—	16,557.85	8,405.80	3,956.75
净利润	—	9,292.04	6,067.47	1,927.13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2015年1-6月数据尚未提供。

12. 杭州天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RANDWAY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	—	3,651.24	677.80	—
净资产	—	3,162.38	675.58	—
净利润	—	-197.80	-104.46	—

注：2013-2014年数据未经审计，2012年维思投资尚未投资杭州天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财务报告。

1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	4,500,737,401.36	3,366,261,783.38	2,969,838,454.27
净资产	—	3,557,875,693.57	2,297,734,247.27	1,817,873,942.06
净利润	—	642,066,223.76	680,110,305.21	676,375,479.42

注：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69.SH)，2012-2014年数据经审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上市公司尚未公告2015年半年报。

14. 江苏联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	429,045.50	401,519.27	380,794.74
净资产	—	271,819.67	255,198.66	235,894.11
净利润	—	31,508.90	29,082.27	23,964.60

注：江苏联发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94.SZ)，2012-2014年数据经审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上市公司尚未公告2015年半年报。

15.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	36,937.36	27,231.78	23,550.93
净资产	—	26,294.29	20,403.75	15,783.55
净利润	—	6,787.54	5,726.20	4,402.85

注：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29.SZ)，2012-2014年数据经审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上市公司尚未公告2015年半年报。

16.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189,353.57	186,452.39	179,345.97	164,377.94
净资产	76,016.93	72,561.39	69,438.10	69,164.74
净利润	3,431.90	4,746.79	2,600.48	8,114.01

注：2015年1-6月及2012-2014年数据未经审计。

17.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	45,016.48	29,846.45	28,929.38
净资产	—	21,702.32	12,692.50	3,466.18
净利润	—	8,875.52	12,519.81	-14.90

注：2012-2014年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1-6月数据尚未提供。

1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255,768.75	220,478.32	208,305.58	211,041.25
净资产	205,607.81	84,279.49	86,179.41	86,586.36
净利润	9,917.05	2,299.82	1,237.17	2,587.34

注：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06.SZ)，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12-2014年数据经审计。

19. 江苏德创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3,617.31	2,935.74	2,732.48	—
净资产	2,793.22	2,739.28	2,739.07	—
净利润	53.94	0.21	30.62	—

注：该公司于2013年成立，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0.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	752,232.79	798,996.34	905,701.92
净资产	—	140,509.11	129,180.94	135,208.75
净利润	—	11,615.17	5,560.40	5,313.73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2015年1-6月数据尚未提供。

21. 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70,443.55	62,739.98	50,232.33	34,810.97
净资产	26,262.96	24,050.10	18,560.83	14,720.32
净利润	2,212.66	4,964.61	3,891.81	2,994.13

注：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12-2014年数据经审计。

根据江苏东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及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由于涉及商业机密，上述三家公司无法提供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二) 兼职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兼职公司出具的说明，自2012年以来，该等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方面

兼职公司各自拥有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独立使用；各兼职公司独立拥有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资产的折旧、摊销均计入各自的财务报表；兼职公司与久吾高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租赁或无偿使用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2. 技术方面

久吾高科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技术，与兼职公司不存在技术转让或许可使用等往来情况。

3. 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因为在久吾高科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上述兼职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及久吾高科各自独立招聘员工，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不存在相互影响人事任免及管理的情形。

4. 生产场地方面

经查验，久吾高科及其子公司与兼职公司的经营场地完全分开，各方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场地混同等情形。

(三) 兼职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及兼职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该等兼职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形；该等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利

益输送的情形。

(四) 李心丹任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李心丹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继续选任李心丹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2008年9月发布的《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经查验，李心丹于2009年11月被选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其仅为南京大学教授和工程管理学院院长，不属于南京大学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不违反当时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2010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该《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明确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2013年10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以下简称“《兼职意见》”)，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作出了进一步规范要求，并明确“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经查验，李心丹现为南京大学教授、工程管理学院院长，其级别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符合《兼职意见》中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2015年6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李心丹的辞职报告，李心丹辞去久吾高科独立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2015年6月30日，久吾高科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姜涟为发行人新的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

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及生产场地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情形，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原董事李心丹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符合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其现已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并由发行人选举更换了新的独立董事，违规行为已纠正，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对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一) 久吾高科整体变更过程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的相关规定，此处资本公积金仅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派发红股的股份制企业作为支付所得的单位应按照税法规定履行扣缴义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号)进一步明确，“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自3,079万元增加至3,15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中不存在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久吾高科应就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的79万元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久吾有限在整体变更时共有9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15.5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

定，个人所得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比例，故久吾高科整体变更时应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数额为22,119.18元。

经查验，久吾高科整体变更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2015年7月16日，久吾高科向南京市浦口地方税务局补扣了整体变更时的个人所得税款22,120.00元及相应数额的滞纳金。因部分自然人股东至今无法联系，为避免发行人无法向自然人股东追缴代扣税款而产生损失，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德汇集团协商，上述补扣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合计44,240.00元将由德汇集团承担。

据上，久吾高科整体变更时虽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但目前已补扣了税款且缴交了相应的滞纳金，违规行为已得到有效纠正，未导致国家税款流失，久吾高科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久吾高科历次股利分配过程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其前身久吾有限设立以来至今的历次股利分配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年度	分配方案(含税)	分红金额	自然人分红 金额	个人所得税 金额
1999 年	每 1 元出资分配 2 元	100.00	64.30	12.86
2000 年	2000 年 1-4 月每股 0.00036 元； 2000 年 5-12 月每股 0.0539 元	170.90	26.62	5.33
2001 年	每股 0.03 元	94.50	14.72	2.94
2003 年	每股 0.03 元	94.50	14.72	2.94
2004 年	每股 0.05 元	157.50	24.53	4.91
2008 年	每股 0.15 元	720.60	27.06	5.41
2010 年	每股 0.1 元	480.40	83.04	16.61
2011 年	每股 0.1 元	480.40	83.04	16.61
2012 年	每股 0.1 元	480.40	83.04	16.61
2013 年	每股 0.1 元	480.40	83.04	16.61
2014 年	每股 0.1 元	480.40	83.04	16.61

经查验，久吾高科历次股利分配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久吾高科历次自然人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

经查验，久吾高科历次自然人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1. 2000年10月12日，徐南平与王怀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久吾有限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怀林；本次股权转让为按注册资本数额平价转让，不存在财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03年12月18日，徐南平与杨建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股份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建民；本次股权转让为按注册资本数额平价转让，不存在财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06年8月18日，皖维高新与徐南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29.33万股股份以2,232.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南平；2006年9月18日，徐南平与九思高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南平将前述自皖维高新处受让的发行人2,029.33万股股份原价转让给九思高科；本次股权转让中徐南平转让股权的价格与受让股权成本相同，不存在财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08年10月，徐南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0.249万股股份以310.2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思高科；本次股权转让为按注册资本数年额平价转让，不存在财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04年1月，张伟分别与王凤仪等15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274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凤仪等15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张伟	王凤仪	3.0000	12
	郭圣超	2.0274	7.70412
	胡金寿	2.0000	7.9
	吴耀忠	2.0000	9.9
	孙丽萍	1.5000	5.925
	陆娟英	1.0000	4
	王维荣	1.0000	4
	陆树谷	1.0000	3.95
	束元松	1.0000	3.95
	林金娣	1.0000	4.8
	吴达奎	1.0000	3.8
	张岳泉	1.0000	4
	杜德华	1.0000	3.95
	徐巧月	1.0000	3.95
	朱静维	0.5000	2

合计	-	20.0274	81.82912
----	---	---------	----------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张伟持有的发行人20.0274万股股份共以81.82912万元的价格转让，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张伟共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123,603.44元。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八)财产转让所得，故上述15名自然人股东在支付股权转让所得时应相应履行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根据受让方王凤仪等15名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其已向张伟足额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未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张伟亦未自行向南京市浦口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该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转让方亦未自行申报纳税，不符合《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张伟自2004年1月即退出久吾高科，现已无法联系上其本人；就张伟股权转让之涉税事宜，久吾高科既无纳税义务，亦无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未履行纳税义务及代扣代缴义务以招致的法律风险均由股东个人自行承担，与久吾高科并无直接法律关系。

据上，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张伟转让股权时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受让方亦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符合《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伟及受让方自然人股东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且张伟继续负有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久吾高科就张伟转让其股权事宜无纳税义务及代扣代缴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亦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张伟处受让股权，故张伟及受让方自然人股东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GRANDWAY

人的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9名自然人股东虽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但前述违规行为并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目前发行人已补扣了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违规行为已得到有效纠正，未导致国家税款流失，发行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前述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张伟转让股权时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受让方亦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符合《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张伟转让其股权事宜无纳税义务及代扣代缴义务，亦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的股权，张伟及受让方的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3

发行人主要从事陶瓷膜的生产、研发。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2)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和过程工业产品及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

程、饮用水和纯水处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大气环境治理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总承包、技术服务、投资，环保及水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水资源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现有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如下资质证书：

1. 2014年12月26日，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了编号为“A3104932011130”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 2013年1月1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颁发了编号为“320101-2013-100013”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同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另颁发了编号为“320111-2013-000108”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 2013年6月8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了编号为“(苏)JZ安许证字[2013]01208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13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5日。

4. 2013年6月26日，南京海关颁发了编码为“320191314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6月26日。

5. 2013年9月17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01329184”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取得上述资质的条件，资质取得过程合法。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其从事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具备的全部资质证书，资质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从事的陶瓷膜行业主要标准如下：

1999年底，在中国膜工业协会领导下组织了国内较有影响的八家企业科研

单位成立了中国膜工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2000年开始了膜产业标准化工作，经过调查研究编写了《中国膜工业标准体系表》并通过了专家审定。目前，根据该体系表，中国膜工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已制定了21项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其中，陶瓷膜相关的标准有“管式陶瓷微孔滤膜元件”(HY/T 063-2002)、“管式陶瓷微孔滤膜测试方法”(HY/T 064-2002)、“陶瓷微孔滤膜组件”(HY/T 104-2008)。

“管式陶瓷微孔滤膜元件”标准由中国膜工业协会提出，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归口，由南京工业大学膜科学技术研究所及发行人联合起草，主要起草人为邢卫红、黄培、范益群、王怀林、柏文静、景文珩。该标准规定了管式(包括单管和多通道)陶瓷微孔滤膜元件的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管式陶瓷微孔滤膜测试方法”标准由中国膜工业协会提出，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归口，由南京工业大学膜科学技术研究所及发行人联合起草，主要起草人为邢卫红、黄培、范益群、王怀林、柏文静、景文珩。该标准规定了管式(包括单管和多通道两种形式)陶瓷膜微孔滤膜的测试方法：最大孔径和纯水通量、平均孔径、孔隙率、弯曲强度以及耐酸碱腐蚀性能的测试方法。

“陶瓷微孔滤膜组件”标准由中国膜工业协会提出，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由南京工业大学膜科学技术研究所、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联合起草，主要起草人为徐南平、邢卫红、范益群、陆剑鸣、杨积衡、肖吕太、薛晓波。该标准规定了陶瓷微孔滤膜组件的分类与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陶瓷微孔滤膜组件的生产、检验。

另外，工信部发布的“全自动连续微/超滤净水装置”(HG/T 4111-2009)标准系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由化学工业机械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由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泰兴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负责起草，主要起草人为张相臣、邢卫红、谢长血、孟繁明、周军、范益群、丁晓斌、戴云帆。该标准规定了全自动连续微/超滤净水装置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型号、基本参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适用于原水预处理领域所应用的全自动连续微/超滤净水装置。

发行人依据ISO9001:2008、ISO14001:2004及OHSAS18001:2007标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内容覆盖了发行人管式陶瓷微孔滤膜的生产、膜分离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过程中的全部质量管理过程以及所有产品生产中环境、职业健康管理过程。该手册对质量目标的要求为管式陶瓷微孔滤膜元件验收合格率100%；膜分离设备合格率100%；顾客满意率大于80%；质量目标每年由总经理确定，以满足和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此外，发行人还制订了完整的贯穿整个生产过程的如下质量管理制度体系：(1)《来料检验管理制度》，为生产用原材料、辅助材料的质量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要求提供准则，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相关标准，防止不合格品流入生产环节；(2)《成套装备制造过程检验管理制度》，适用于装备制造部产品制造过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使产品在制造加工过程中的品质能有效的掌控；(3)《成套设备产品最终检验管理制度》，适用于装备制造部产品的最终检验；(4)《膜设备分级检验标准》，适用于发行人生产的所有陶瓷膜设备、有机膜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上述相关行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说明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在现有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取得上述资质证书所必须具备的条件，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暂未有任何迹象表明行业标准将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将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改善生产经营管理，积极应对行业标准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同时，凭借发行人雄厚的技术实力及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发行人先后主持起草了国家海洋局发布的“管式陶瓷微孔滤膜元件”(HY/T 063-2002)、“管式陶瓷微孔滤膜测试方法”(HY/T 064-2002)、“陶瓷微孔滤膜组件”(HY/T 104-2008)以及工信部发布的“全自动连续微/超滤净水装



置”(HG/T 4111-2009)等相关行业标准，因此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作为行业标准的主持起草者也能及时高效地作出应对，发行人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其从事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具备的全部资质证书，资质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资质证书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作为行业标准的主持起草者发行人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较低。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是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存在依赖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

1. 税收优惠

经查验，经查验，发行人于2011年9月9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20000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经重新申请通过，发行人于2014年9月2日获发新的编号为“GR2014320010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有关条件，并依法办理了税收优惠备案手续，缴纳所得税法按上述优惠政策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政府补贴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项目名称	补贴单位	总金额(万元)	收款时间	当期确认收益(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2,000.00	2010.8	50.00	100.00	100.00	-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40.00	2012.7	27.00	54.00	54.00	54.00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80.00	2012.11	24.50	49.00	49.00	-
2012年度第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490.00	2013	2.04	-	-	-
2013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00.00	2013、2014	2.50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江苏省专利实施计划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5.00	2011.11	-	-	-	25.00
农村饮用水安全处理技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0.00	2011.12	-	-	-	50.00
企业资本市场中介费用补贴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	70.00	2011.12、2012.10	-	35.00	-	35.00
南京市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奖励资金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150.00	2012.1	-	-	-	150.00
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的规模化项目课题	科学技术部	1,400.00	2012.5、2013.1	-	618.85	781.15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0.00	2012.10	-	-	-	50.00
陶瓷膜产业化专项补助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96.25	2012.9、2012.11、2014.4、2015.1	300.00	491.75	-	504.50
浦口区财政扶持资金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	560.47	2013.7	-	353.00	207.47	-



GRANDWAY

南京市2013年第一批科技发展 技划项目专项资金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 市财政局	50.00	2013.8	-	-	50.00	-
省级前瞻性研究项目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 厅	60.00	2013.9	-	-	60.00	-
浦口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浦口区财政局	30.00	2013.10	-	-	30.00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部	80.00	2013.10	-	-	80.00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引导资金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会、南京市财政局	300.00	2013.12	-	-	300.00	-
其他	/	/	93.99	111.79	44.44	26.21	
合计	/	/	500.03	1,813.39	1,756.06	894.71	

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下拨科技成果转化补贴资金2,000万元。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2]378号”文通知精神以及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2012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2]308号)，下拨中央预算内投资540万元至发行人。

(3)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的通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拨中央预算内投资980万元。

(4) 2012年度第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专项补助资金700万元，2013年度收到补助资金490万元。

(5) 2013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2013年度获得专项补助360万元，2014年度获得专项补助240万元。

(6) 江苏省专利实施计划

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与发行人签订的《一种分离纯化熊果酸、齐墩果酸的方法的江苏省专利实施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2011年11月收到省财政下达专利实施计划专项资金25万元。

(7) 农村饮用水安全处理技术

根据江苏省科技厅与发行人签订的《农村饮用水安全处理新技术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江苏省科技厅2011年12月下拨实施和科研经费50万元。

(8) 企业资本市场融资中介费用补贴

根据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工作中介费用补贴和融资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12年10月、2014年12月分别收到35万元补助资金。

(9) 南京市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重点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市经信委归口审理的2011年南京市创新转型20条鼓励政策兑现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2012年1月18日收到浦口区财政局拨付该奖励款150万元。

(10) 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的规模化项目课题

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的规模化课题系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共同申请完成“十二五”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的规模化关键技术(一期)”项目中“高性能陶瓷膜纳滤膜规模制备技术及膜反应器”课题任务；该项目实施期为2012-2014年度，863计划专项经费共计3,503万元，其中发行人专项经费1,400万元，协作单位南京工业大学专项经费1,925万元，协作单位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专项经费178万元；该专项经费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拨付，该项目已于2014年度结束。

(1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

根据南京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首批支持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南京市经信委下拨发行人新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资金50万元。

(12) 陶瓷膜产业化专项补助

根据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发行人签订给予专项补助的协议，于2012年9月和11月合计拨付至发行人504.50万元、于2014年4月拨付至发行人491.75万元，2015年1月拨付至发行人300万元。

GRANDWAY

(13) 浦口区财政扶持资金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委员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浦口区关于扶持奖励研发和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化服务型企业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发行人于2013年7月3日收到财政扶持资金207.47万元、2014年11月14日收到财政扶持资金353.00万元。

(14) 南京市2013年第一批科技发展技划项目专项资金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京市2013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发行人于2013年8月22日收到专项经费补助50万元。

(15) 省级前瞻性研究项目专项资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发行人于2013年9月29日收到专项资金60万元。

(16) 浦口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浦口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实施办法》，发行人于2013年10月12日收到浦口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30万元。

(1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2013年10月31日收到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80万元。

(18)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项目及补助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0日收到补助资金300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享受的政府补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均取得了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事项的依赖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金额	197.73	452.05	566.10	545.05
净利润	2,349.02	5,946.53	6,884.12	5,627.96
占比	8.42%	7.60%	8.22%	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金额(税后)	425.03	1,541.38	1,492.65	760.50
净利润	2,349.02	5,946.53	6,884.12	5,627.96
占比	18.09%	25.92%	21.68%	13.51%
合计占比	26.51%	33.52%	29.90%	23.19%

根据上表测算，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政府对研发项目的扶持政策，侧面反映了政府对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及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所带来的益处；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严重依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严重依赖的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5

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GRANDWAY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1. 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2000年6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2006

年4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子公司久吾石化自2007年9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2007年9月开始为员工住房公积金。

2. 报告期内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2015年6月30日	362	354	8	355	7
2014年末	371	367	4	366	5
2013年末	344	342	2	342	2
2012年末	304	293	11	294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1	员工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退休返聘)	2	1	1	0
2	手续未全暂未缴纳	3	0	0	9
3	员工异地自行缴纳	2	2	1	1
4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的或是入职后未满一个月便离职的	0	1	1	1
5	上月离职本月继续缴纳	0	0	-1	0
6	上月离职但尚未进行工资结算	1	0	0	0
合计		8	4	2	11

上述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1	员工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退休返聘)	2	1	1	0
2	手续未全暂未缴纳	2	1	1	9
3	员工异地自行缴纳	2	2	0	0

4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的或是入职后未满一个月便离职的	0	1	1	1
5	上月离职本月继续缴纳	0	0	-1	0
6	上月离职但尚未进行工资结算	1	0	0	0
	合计	7	5	2	10

3. 报告期内企业及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五险一金种类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9%	2%
失业保险	1.5%	0.5%	1.5%	0.5%	2013年11月前 (不含): 单位 2%、个人1%; 2013年11月 起: 单位1.5%、 个人0.5%		2.0%	1.0%
工伤保险	0.5%	-	0.5%	-	0.5%	-	0.5%	-
生育保险	0.5%	-	0.8%	-	0.8%	-	0.8%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8%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久吾石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五险一金种类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9%	2%
失业保险	1.5%	0.5%	1.5%	0.5%	2013年11月前 (不含): 单位 2%、个人1%; 2013年11月 起: 单位1.5%、 个人0.5%		2.0%	1.0%
工伤保险	0.6%	-	0.6%	-	0.6%	-	0.6%	-
生育保险	0.5%	-	0.8%	-	0.8%	-	0.8%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8%	8%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情况符合国家和南京市地方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及人数符合符合国家和南京市地方相关规定，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个别人员均属于正常原因不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另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宜而遭受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南京市相关规定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执行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16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办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省环保厅于2013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久吾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3]261号) 及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情况的函》、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15日、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审查意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相关环保信息的复函》等文件并经网络检索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从事系统集成业务时，通常向生产厂家采购成品设备，并在客户项目现场进行设备安装、系统集成及运行调试。发行人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且供应商中包括同业公司上海绿膜、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天津膜天膜，以及环保设备企业安德里茨等，请发行人：(1)说明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业务背景，采购具体的内容、金额及用途，对比相关项目的合同内容，说明发行人自产品在相关项目中所占比例，是否与发行人盈利情况匹配；(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整体设备的内容、金额、对应项目金额和安装情况，发行人产品在相关项目中的占比重和盈利情况，是否存在转售其他公司设备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描述是否与招标方的合同内容一致；(3)发行人是否存在总包项目后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客户垫款的情形；(4)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等是否与供应商有关，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说明南京集铭机电贸易等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对发行人的采购内容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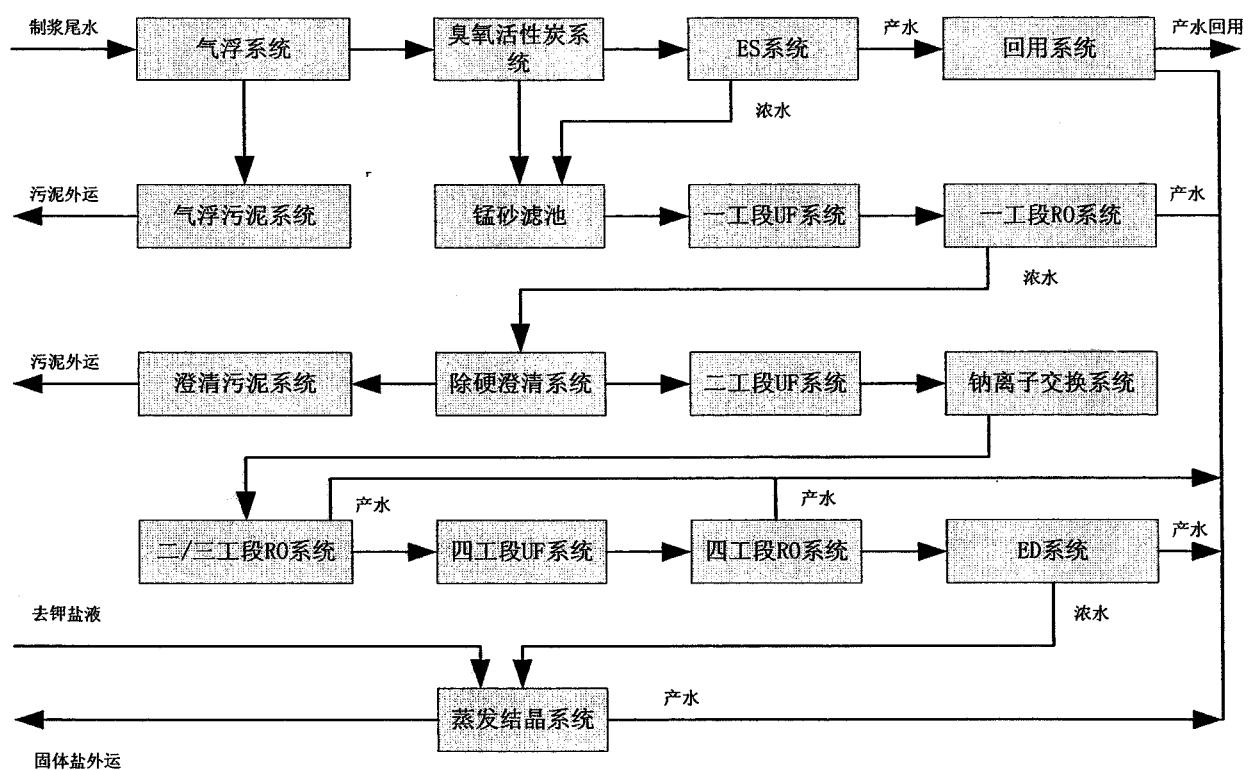
回复：

GRANDWAY

(一) 发行人关于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背景说明

经查验，2013年5月，发行人与中国轻工业长沙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预处理与膜集成部分”成套设备供销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该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制浆尾水40000m³,采用预处理系统+膜集成处理系统+高效蒸发结晶处理技术相结合的工艺,实现制浆尾水的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中水可供南通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企业再利用,产生的浓水进入结晶蒸发系统。整个工程由预处理设备、膜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组成,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合同对工程整体的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和浓水水质指标都提出了详细的要求,由发行人负责整个中水回用示范工程的产水、浓水产量及水质。为保证工程总体的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则必须由发行人把控每个分设备包括外购的分设备的性能。

合同约定工程采用的成套设备内部由发行人进行详细设计及供货,其他配套设施的基础和相关设备的要求也约定由发行人提出。发行人主要从事膜的生产,膜设备以外的预处理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均由发行人根据合同的设计要求外购后安装于整个工程中;部分设备没有标准产品,则必须按照发行人的设计要求进行量身定制。

同时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整体施工及调试进度，要求各分设备的施工标准一致，按照顺序先后施工，协调各调试进程，减少各设备之间的冲突，缩短调试周期。

2. 发行人向各主要元器件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上海绿膜渗透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有机膜元件，以纳滤膜为主，用于截留分子量在80-1000道尔顿范围的物质(例如水处理中的钙镁离子和过程分离中的小分子杂质)；另外还提供少部分超滤膜，用于截留分子量大于1000道尔顿以上物质(例如水处理中的微生物和过程分离中的发酵液浓缩)。膜元件的主要设计参数如数量、型号、通量、清洗周期等均由发行人通过前期的中试来确定。膜的安装、检测及调试由发行人在现场完成。不合格品发回厂家，由厂家负责更换。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活性炭系统内的设备及配合调试，主要在水处理过程中用于吸附有机物和微生物，并降低BOD。活性炭系统的主要设计参数如活性炭数量、停留时间、活性炭滤床高度、曝气量、反洗量等均由发行人通过前期的中试来确定。设备安装由厂家完成，发行人负责卸车、保管、现场安全、施工质量、产品质量(如活性炭每批到货后由发行人进行抽检，并送相关检测部门检测)等。厂家负责活性炭系统内的单机调试(如泵、阀门仪表等)及静态试验，发行人负责活性炭系统的联动调试。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超滤系统内的设备及配合调试，以超滤膜为主，用于在水处理过程中截留分子量在大于1000道尔顿的物质。超滤系统的主要设计参数如每台膜的数量、膜的反冲方式、反冲频率、反冲周期、膜的清洗周期、膜的回收率等均由发行人通过前期的中试来确定。设备安装由厂家完成，发行人负责卸车、保管、现场安全、施工质量、产品质量等。厂家负责超滤系统内的单机调试(如泵、阀门仪表等)及静态试验，发行人负责超滤系统的联动调试。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泵，主要在膜系统解决方案中提供液体流动的能量。泵的主要涉及参数如流量、扬程、材质、电机品牌等均由发行人来确定。泵的安装、检测及调试由发行人在现场完成。调试中出现机封漏水等问题由厂家负责解决。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上述同行业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泵	214.75	4.01	否
	合计		214.75	4.01	
2014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绿膜渗透技术有限公司	有机膜	789.17	7.56	否
2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泵	671.52	6.43	否
	合计		4,408.31	13.99	
2013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工艺单元设备	1,555.56	7.14	否
2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单元设备	1,286.29	5.91	否
3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泵	943.15	4.33	否
4	上海绿膜渗透技术有限公司	有机膜元件	821.73	3.77	否
	合计		12,227.52	56.14	
2012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泵	633.29	6.94	否
2	上海绿膜渗透技术有限公司	有机膜元件	549.00	6.02	否
	合计		4,051.94	44.43	

根据南通中水回用项目的合同约定，该项目采用的膜分离成套设备由发行人进行详细设计及供货，其他配套设施的相关设备也由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后对外采购、并进行组装及调试。因此，发行人2013年向上述同行业供应商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工

艺单元设备属于发行人最终向客户提供的中水回用方案的组成部分，属于发行人的自产产品。

膜分离成套设备是由膜组件、泵及配套的机架、仪表、阀门、自控、清洗加药等设备组合构成的一套完整的膜分离设备。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他同行业供应商上海绿膜渗透技术有限公司及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的有机膜元件以及泵属于发行人最终向客户提供的膜分离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属于发行人的自产产品。其中，发行人向上海绿膜渗透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有机膜元件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有机膜生产产能无法满足订单生产需求。

发行人向同行业发行人采购此类商品并不是为了从事贸易业务而直接出售，是为了结合发行人的陶瓷膜核心产品后形成成套设备或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提供给客户。

(二) 发行人采购整体设备情况

2013年，发行人承接南通中水回用项目，负责项目的整体设计、采购、施工及调试。发行人主要从事膜的生产，膜设备以外的预处理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均由发行人根据合同的设计要求外购后安装于整个工程中，因此存在外购分设备的情况，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爱思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单元设备	1,730.47	7.94	否
2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艺单元设备	1,589.74	7.30	否
3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工艺单元设备	1,555.56	7.14	否
4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单元设备	1,286.29	5.91	否

发行人2013年度采购的工艺单元设备，包括向爱思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吸附除盐装置工艺设备、向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电渗析成套设备、向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生物碳池成套设备以及向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超滤膜成套设备均专用于南通中水回用项目。



发行人采购的上述设备，均为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设计需求进行的生产，且发行人后期与自产的陶瓷膜等核心部件进行了组装调试，形成南通中水回用项目所需要的工艺单元设备，不存在转售其他公司设备的情况。

由于膜材料的精密性、膜分离技术的专业性，以及过滤分离工艺在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下游应用客户通常希望膜分离系统供应商能够提供从技术方案与工艺方案、膜材料与成套设备到系统集成与运营服务的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即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为满足客户应用需求，发行人亦主要采用整体解决方案的形式为客户提供膜分离技术应用工艺，因此发行人的业务描述与南通中水回用项目招标方的合同内容一致。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总包项目后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客户垫款的情形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南通中水回用项目的整体施工及调试进度，该项目采用的成套设备由发行人进行详细设计及供货，其他配套设施的相关设备也由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设计。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膜设备的生产，膜设备以外的预处理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均按发行人的设计要求外购，部分设备没有标准产品，则必须按照发行人的设计要求进行量身定制，外购的设备也需要经过发行人的组装调试后方能使用，因此发行人对外采购整体设备与总包项目后分包存在本质区别。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总包项目后分包的情形，不存在为客户垫款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等是否与供应商有关，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研发与应用的企业之一，依靠自身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力量不断进行技术深化和创新，已在陶瓷膜材料制备技术、膜组件与成套设备开发技术、多领域的膜分离技术应用工艺以及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和应用经验，形成了完整的系列化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技术体系，并在产业化运作中得以成熟应用。

发行人主要以陶瓷膜及其设备为核心向供应商采购组成整体解决方案所需要的其他部件，并不涉及陶瓷膜及陶瓷膜成套设备的生产，发行人的产品生产

工艺、技术均与供应商无关，不存在侵权情形，也不存在生产工艺、技术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 说明南京集铭机电贸易等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对发行人的采购内容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南京集铭机电贸易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检索的信息，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绿膜渗透技术有限公司	有机膜	2003.05.11	1,500.00	谭友贵持股 50%; 陈月珍持股 20%; 邹峰持股 25%; 华俊持有 5%	否
2	安徽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泵	2002.02.09	2220.8736 万欧元	ANDRITZ HYDRO GmbH 持股 22.69%; 奥地利安德里茨股份有限公司 ANDRITZ AG 持股 77.31%	否
3	南京集铭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泵	2011.03.31	82.00	赵一斐持股 36.59%; 王伟萍持股 63.41%	否
4	张家港捷特阀业有限公司	阀	2008.04.24	280.00	沈向荣持股 96.4%; 沈丹持股 3.6%	否
5	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粉料	2006.04.06	1,500.00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6	南京圣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管配件	2006.02.14	51.00	张秀妹持股 50%; 王强持股 50%	否
7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管阀门	1995.08.25	2,310.00	史锦持股 35%; 瑞典阿法拉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65%	否
8	南京昆特自动化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电器仪表	2002.06.13	100.00	顾建华持股 95%; 范华松持股 5%	否
9	沈阳兴达钛业有限公司	钛材	1999.06.01	2166.8674	沈阳颐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51%; 佟俊伟持股 49%	否
10	南京蒂尔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器仪表	2006.03.24	500.00	李霓持股 100%	否
11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有机膜元件	2004.04.16	20.00 万美元	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2	爱思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单元设备	2001.02.28	5,600 万美元	三立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32%;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常州高德卡本净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8%	否



GRANDWAY

				有限公司持股 19%; 孙晓慰持股 19%	
13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艺单元设备	2009.09.15	1,500.00	杭州蓝盈膜技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10%;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12%; 楼永通持股 38%; 陈良持股 13.80%; 李嘉持股 8%; 苏玉兰持股 5%; 袁国梁持股 3.20% 否
14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工艺单元设备	1999.05.26	1,000 万美元	格兰特成达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15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单元设备	2003.05.21	26,100.00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4.52%;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持股 17.24%;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06%; 其他投资者共计持股 43.18% 否
16	南京润楚化工有限公司	粉料	2005.06.28	450.00	蔡岩峰持股 90%; 王平秀持股 10% 否
17	南京超凡特种耐火制品有限公司	陶瓷膜材料	2012.10.23	100.00	林如春持股 90%; 林波持股 10% 否
18	南京合茂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管板加工	2006.11.13	50.00	李刚持股 90%; 李宜珉持股 10% 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声明函并经网络检索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同行业供应商采购的整体设备专用于南通中水回用项目，发行人采购的上述设备，均为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设计需求进行的生产，且发行人后期与自产的陶瓷膜等核心部件进行了组装调试，形成南通中水回用项目所需要的整体设备，不存在转售其他公司设备的情况，也不存在总包后分包的情况，不存在为客户垫款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以陶瓷膜及其设备为核心向供应商采购组成整体解决方案所需要的其他部件，并不涉及陶瓷膜及陶瓷膜成套设备的生产，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均与供应商无关，不存在侵权情形，也不存在生产工艺、技术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国内市场份额40%，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真实、准确、具有权威性，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发布主体、发布渠道和发布时间，是否具有真实性、权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市场份额数据来源

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2013年4月发布的《中国无机陶瓷膜行业发展分析》，发行人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多、研发能力最强的无机陶瓷膜元件及成套设备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是膜集成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化供应商。

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2014年3月发布的《2013年度中国无机陶瓷膜行业回顾》，2013年国内陶瓷膜安装面积接近5万平方米。按照发行人2013年提供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中对应的陶瓷膜安装面积计算，发行人2013年国内无机陶瓷膜市场占有率超过40%。

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2015年6月发布的《膜科学与技术》第35卷第3期中收

录的《2014年我国陶瓷膜应用新进展》，2014年全年国内陶瓷膜安装面积达到5.3万平方米，按照发行人2014年提供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中对应的陶瓷膜安装面积计算，发行人2014年国内无机陶瓷膜市场占有率超过54%。

（二）中国膜工业协会简介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膜工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membranes.com.cn/>)检索的公开信息，中国膜工业协会系由原化学工业部、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海洋局三部委共同发起，1995年在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中国膜工业协会由全国膜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是跨地区、跨部门、不以盈利为目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业务主管机关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膜工业协会目前有会员400多家单位，包括膜行业从事科研、设计、生产、工程及贸易的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的规定，中国膜工业协会具有以下职能：

- (1) 根据膜行业特点，制定膜行业的行约行规；
- (2) 膜行业新立项工程的前期调研，应有行业协会签署的论证意见，作为管理部门审批的依据；
- (3) 参与膜行业各类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
- (4) 进行膜行业内价格协调；
- (5) 按照膜行业实际要求，加强行业统计工作；
- (6) 受政府和有关发行人委托，对膜行业内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并参与监督。同时，在经济技术方面推进中外同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国膜工业协会系经我国政府主管部门主管的膜行业权威机构，《中国无机陶瓷膜行业发展分析》、《2013年度中国无机陶瓷膜行业回顾》、《膜科学与技术》系中国膜工业协会通过官方渠道发布的权威行业资料，数据来源真实，具有权威性。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分为过程分离、特种水处理两种并从事膜零部件的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特种水处理业务收入大幅上升。请发行人(4)说明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就发行人各类产品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通过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实地走访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访谈其负责人或业务经办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声明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查询资料以及对其负责人或业务经办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 取得了发行人PE投资机构提供的控制、投资企业清单及承诺函，核查发行人PE投资机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48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

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修改和进一步说明，并已相应补充律师工作底稿。



GRANDWAY

第二部分 补充及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鉴于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5年9月9日届满，预计在此之前难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发行人于2015年6月14日、2015年6月30日先后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并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止，授权内容不变。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146号”

《审计报告》(以下简称“31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3146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指2012年、2013年、2014年,下同)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31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771.35万元、5,365.87万元、4,426.73万元及1,940.37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31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32,973.17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31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3150号”《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权演变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维思捷朗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化，维思捷朗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维思投资	普通合伙人	500	1.214%
2	洪江鑫	有限合伙人	4,000	9.709%
3	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4	张三咪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5	王丽金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6	任伟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7	留小珠	有限合伙人	1,100	2.670%
8	杭州水南半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9	周久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0	刘溯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1	李靖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12	王永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3	欧艳琼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14	罗群英	有限合伙人	1,200	2.913%
15	章维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6	姜楠	有限合伙人	900	2.184%
17	耿春忠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1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19	孙丽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20	倪成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21	王造国	有限合伙人	600	1.456%

22	骆 钧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3	孙耀辉	有限合伙人	1,220	2.961%
24	赵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5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180	15.000%
26	廖石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7	王 翔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8	叶芝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29	张军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30	俞永成	有限合伙人	1,700	4.126%
31	肖 武	有限合伙人	800	1.942%
32	俞红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33	钱天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34	章炳宇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5	卢小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6	杜 红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7	戴玲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214%
38	杭州当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39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427%
合计			41,2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上述维思捷朗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GRANDWAY

1.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或许可情况。
3.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

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4.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新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 根据 3146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16,357,906.6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16,319,503.19 元，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期间主营业务突出。

6. 根据 314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到期债务，亦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经查验，2015年6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心丹的辞职报告，李心丹辞去久吾高科独立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2015年6月30日，久吾高科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姜涟为发行人新的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姜涟的基本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	身份证号码	对外投资情况	在外兼职情况
姜涟	独立 董事	34030419630309****	—	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述姜涟担任执行总裁、独立董事的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

裁、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的关联方。

2. 新期间内，高从堵不再担任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3. 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需详细说明、披露的变化。

(二) 关联交易

依据314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2015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关联销售

2015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南京工业大学销售少量实验用陶瓷膜元件及实验设备，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0.09%，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南京工业大学	实验用陶瓷膜元件及实验设备	107,692.31

2. 产学研合作

为利用南京工业大学膜科学技术研究所的技术实力及技术成果，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于2011年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建“久吾-南工大陶瓷滤膜研究中心”，建立与陶瓷滤膜相关的全面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有效期为10年，自2011年起，发行人每年向南京工业大学提供200万元的研究经费用于上述研究中心的日常运营与管理。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为南京工业大学下属研发管理单位，2012年，为适应南京工业大学科研管理需要，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重新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除协议主体发生变化外，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与前述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2011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一致。



GRANDWAY

2015年1-6月期间，发行人因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进行产学研合作而确认的技术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	------	---------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产学研合作	1,000,000.00
--------------	-------	--------------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如下：

项目及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943,396.22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系因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产学研合作项目按月计提相关费用后产生的余额。

4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2015年1-6月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5年1-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关联交易已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同业竞争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注册商标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注册商标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新增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取得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超滤膜法提纯多糖铁络合物的方法	发明	201310120094.1	2013.04.08	20年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一种从谷氨酸离心母液中提取谷氨酸的方法	发明	201310191709.X	2013.05.22	20年	原始取得	-



GRANDWAY

3	发行人	一种从黑豆皮中提取花青素的方法	发明	201210511649.0	2012.12.04	20年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一种膜法提取雄烯二酮的方法	发明	201310312562.5	2013.07.24	20年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一种退浆废水膜法处理工艺	发明	201410019433.1	2014.01.16	20年	原始取得	-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新增专利及已有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也未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

3. 主要生产设备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工业窑炉等主要生产设备中原值在5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工业窑炉	14	1,524.17	447.52	1076.65	70.64%
2	膜材料烘干设备	12	326.06	37.34	288.72	88.55%
3	膜材料成型设备	8	140.28	52.35	87.93	62.68%
4	机加工设备	11	138.22	31.18	107.04	77.44%
5	焊接设备	3	96.58	26.77	69.81	72.28%
6	数控加工设备	2	87.18	24.86	62.32	71.48%
7	专用烤箱	2	53.46	21.17	32.29	60.40%
合计		52	2,365.95	641.19	1724.76	-

4. 在建工程

根据31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54.1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三桥新区二期新厂房建设项目尚未结转的余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于新期间内新增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以上，即2,871.80万元以上；或合同预期所产生的毛利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利润10%以上，即514.04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呼伦贝尔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0000t/d 中水回用系统及久吾膜设备控制软件	3,800.00	2015.04.2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31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31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上海绿膜渗透	非关联方	1,220,410.40	1年以内	往来款	16.99

	技术有限公司					
2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3.23
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8.35
			56,500.00			0.79
4	张春	非关联方	263,000.00	1-2年	备用金	3.66
			177,416.40	2-3年		2.47
5	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48
			50,000.00	1-2年		0.70
合计			3,567,326.80	-	-	49.67

根据31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84,568.17元，期末无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章程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5.06.30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	通过

		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二) 董事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董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5.06.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5.06.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通过
2015.07.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

(三) 监事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5.07.1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于2015年6月2日收到李心丹的辞职报告，李心丹辞去久吾高科独立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姜涟为发行人新的独立董事；根据姜涟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姜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系依据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 根据314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新期间内无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2. 根据314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收到财政补贴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市浦口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浦口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及久吾石化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6日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久吾石化新期间内无环境

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久吾石化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晗

黄晓静

黄晓静

2015年9月9日